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8
<b>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b>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2
二十二、结论 .....	16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意通有限	指	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华通兴远	指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意龙达	指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华意龙达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垦华通供热	指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能兴科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远意通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华远意通平谷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华远意通马驹桥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分公司
华远意通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实地创业投资	指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华远意通有限法人股东，后将所持华远意通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昆仑投资	指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通用投资	指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振银投资	指	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法人股东
桃花源投资	指	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臻诚投资	指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00万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XYZH/2014A2036-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XYZH/2014A203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D20101014741310060BJ号

**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事务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长春、广州、深圳、大连、天津、长沙、武汉、沈阳、西安、济南、杭州、郑州等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荷兰海牙、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美国纽约、加拿大、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日本、韩国首尔、印度新德里、芬兰、阿联酋、智利、巴拿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本所全球律师约1600余人，其中北京总部约400余人。

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杨继红律师和杨兴辉律师。

### 1. 杨继红律师简历

本所合伙人/律师，经济法硕士，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为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和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熟悉国家有关公司企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办或参与承办了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主要承办的项目有三峡集团整体上市项目、中国重汽红筹上市项目、中国华润集团并购重组华源集团项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组项目、湖北能源借壳上市项目、浙江大东南中小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北宜化非公开发行项目、太平洋证券非公开发行及配股项目、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及配股项目等。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杨继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 2. 杨兴辉律师简历

本所律师，法学硕士，2008年取得律师资格。擅长证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对企业改制、金融企业法律服务、境内外私募等方面有深入了解。主办或参与的有代表性的项目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太平洋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组项目、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项目等。

杨兴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一）与发行人沟通

德恒接受发行人聘请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德恒接受聘请后，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律师应当予以关注和了解的问题。

###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本所律师从2013年9月项目启动后至2015年9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驻场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所有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资产情况；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财务情况；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业务及经营状况；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规范运作情况；税务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

### （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德恒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设计、讨论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讨论，见证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的召开。

###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该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500个工作小时。

## 三、律师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批准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②发行数量

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③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⑤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

### ⑥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于成功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⑦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⑧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1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20,000	京丰台发改(备)[2015]72号	发行人
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18,521.36	京丰台发改(备)[2015]64号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项目	3,272.09	京丰台发改(备)[2015]71号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	发行人
	<b>合计</b>	<b>46,793.45</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6,793.45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先自筹适当资金投入项目，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3) 《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①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制作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③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④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⑤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

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

## “1. 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2.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6.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11)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该预案内容为：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在启动条件满足的当日，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责任方将开展措施稳定股价，并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回购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启动公司回购股份：

(1) 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股份回购金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每年总计不超过 50%；

(3) 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之日起至本年度回购资金额度用完为止；

(4) 公司回购计划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

## 2. 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

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

## 3.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本人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本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未履行承诺，相关责任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1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并由各相关责任主体签署。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华远意通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6005185253的《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华远意通有限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2014年10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华远意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14年9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与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1 处房产和 3 项注册商标权仍在华远意通有限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它房产、长期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等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其余不需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质量监督、供热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小额罚款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五）报告期内纳税情况”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质量监督、供热、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热力产品供应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能源服务类专业化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赵一波，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23,925,672.82元、36,731,992.05元、46,603,628.77元和100,325,972.3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

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

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南苑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黑龙江省萝北县国家税务局江滨分局、黑龙江省萝北县地方税务局江滨分局、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河东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郭店税务分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金海湖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马驹桥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虽然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小额罚款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2014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372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远意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8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4A20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远意通有限在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336,973.45元。

（3）2014年8月2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8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华远意通有限在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967.33万元。

（4）2014年8月29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意通有限全体3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远意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华远意通有限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256,336,973.45元中的9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

（5）2014年8月29日，华远意通有限赵一波、陈秀明等共计3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6）2014年9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与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7)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6005185253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38名，符合法定人数，且38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远意通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38名发起人中，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上述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二）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9日，38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发起人、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管理形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2014年8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2049号《审计报告》，华远意通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6,336,973.45元。

2. 2014年8月2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856号《评估报告》，华远意通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67.33万元。

3. 2014年9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的与发起人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9月4日，华远意通有限向38名发起人股东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通兴远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兴远的主营业务为：供热及制冷系统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供热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水暖锅炉安装、维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意龙达的主营业务为供热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水暖锅炉安装、维修；供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农垦华通供热经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热力供应服务；热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热力设施维护和管理；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垦华通供热的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服务；热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力设施维护和管理。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自产开发后  
产品；专业承包。”

中能兴科的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中能兴科下属子公司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为：“产品节能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销售机械设备。”

#### （6）发行人4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① 华远意通天津分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供热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  
办公设备维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  
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理）”。

② 华远意通马驹桥分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的经  
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热力供应；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  
备、五金交电。（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市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③ 华远意通平谷分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的经  
营范围为：“供热、节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力供应；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锅炉、机  
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

④ 华远意通济南分公司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的经营围为：“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一致。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核准的经营围内实际从事业务。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远意通有限所有的房产、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确保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

2. 发行人设立后，除1处房产和3项注册商标权仍在华远意通有限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它房产、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权属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股东名称也已在相关工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远意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所有的房产、长期股权投资、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除1处房产和3项注册商标权仍在华远意通有限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它资产权属均已更名至发行人的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赵一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	--
2	陈秀明	董事	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华远三联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华安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三联光彩（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无
			北京三联中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无
			北京三联智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无
			北京三联万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无
			北京玉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	无
			北京明清兄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银色硅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无
			三联阳光彩虹（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无
3	欧阳昕	董事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经理	无
			北京风云昆仑气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经理	无
			新疆昆仑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的关联方
			臻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股东
			克拉玛依鼎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中能兴科	董事	控股子公司
4	王英俊	董事	中能兴科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杨勇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
6	石秀杰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无	--	--
7	李赫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中能兴科	董事	控股子公司
8	许 哲	独立董事	中晟国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9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10	沈龙海	独立董事	无	--	--
11	王随林	监事会主席	北京建筑大学	返聘教授	无
12	周晓峰	监事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副总监	股东的关联方
13	范凌佳	监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监	股东的关联方
14	重键	职工监事 董事会下属审 计办公室副主 任	华通兴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意龙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农垦华通供热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5	王先根	职工监事	无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01090849300120102101578，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6745461928号《税务登记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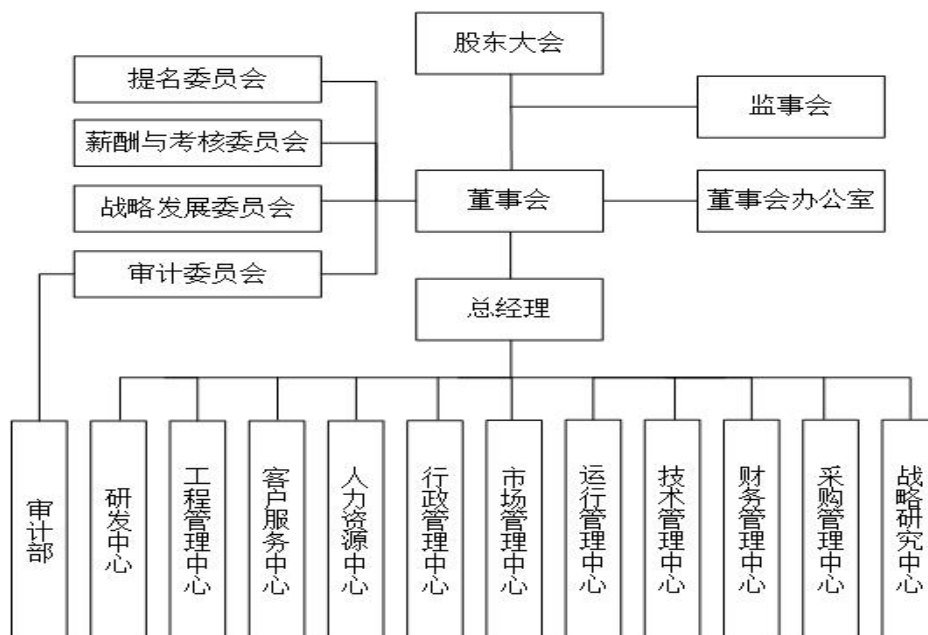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下设审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运行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华远意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远意通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发行人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服务型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华远意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远意通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赵一波等32名自然人股东和昆仑投资、科桥投资、通用投资、振银投资、桃花源投资、臻诚投资等5家合伙企业、1家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与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开始逐项办理因名称变更导致的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除1处房产和3项注册商标权仍在华远意通有限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它房产、长期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等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需进行更名的资产和其余不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住所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赵一波	男	中国	210103197809*****	无	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 69~3 号 4-6-1	33,884,820	37.6498
2	陈秀明	男	中国	110103196103*****	无	北京市崇文区琉璃井路 12 号	26,705,610	29.6729
3	杨勇	男	中国	422429196912*****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 105-9B	1,069,380	1.1882
4	王英俊	男	中国	220102196901*****	无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5 号楼 511 号	1,043,280	1.1592
5	陈秀清	男	中国	110103196304*****	无	北京市崇文区琉璃井路 12 号	895,500	0.9950
6	刘景芳	女	中国	120224196512*****	无	天津市宝坻区城关镇人造金刚石厂 1 号楼 3 门 1 号	486,900	0.5410
7	石秀杰	女	中国	130302197404*****	无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天津新城 6 栋 1 单元 802 号	478,170	0.5313
8	李赫	男	中国	110101197911*****	无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2 号平房	456,480	0.5072
9	陈义君	男	中国	332627197003*****	无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长兴路 60 号	328,680	0.3652
10	杨连军	男	中国	110106196903*****	无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3 号楼 1302 号	295,560	0.3284
11	张中丽	女	中国	140104196904*****	无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铝厂巷 44 号	269,550	0.2995
12	孙洪江	男	中国	230202197804*****	无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尚品福成福泽御园 26 号楼 3 单元 1802 室	223,470	0.2483
13	王麟红	女	中国	110105196710*****	无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 1 号 20 楼 4 门 403 号	191,250	0.2125
14	李昕	女	中国	110101196810*****	无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03 楼 1405 号	182,610	0.2029
15	王随林	女	中国	610113195601*****	无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 1 楼 1 门 303 号	182,610	0.2029
16	重键	女	中国	110104196803*****	无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东一巷 2 号	165,150	0.1835
17	焦文瑞	女	中国	133001196201*****	无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大街 49 号 2 楼 431 号	147,780	0.1642

18	郭俊永	男	中国	211382198110*****	无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 东路 313 号	147,780	0.1642
19	唐文志	男	中国	110103196211*****	无	北京市丰台区西马 场南里二区 23 楼 1507 号	147,780	0.1642
20	李闯法	男	中国	370828197902*****	无	山东省金乡县鸡黍 镇南李村中心街 4 巷 8 号	143,460	0.1594
21	张东胜	男	中国	410882197112*****	无	河南省沁阳市文化 路 33 号一号	143,460	0.1594
22	杜红波	男	中国	321102197009*****	无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 子南里 10 楼 1 层 1 号	127,800	0.1420
23	徐凯	男	中国	210311196810*****	无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 区卫生街 30 栋东 4 单元 2 层 78 号	127,800	0.1420
24	张建华	男	中国	130681198109*****	无	河北省涿州市孙庄 乡北横歧村 16 号	122,580	0.1362
25	刘恕涵	女	中国	110104198406*****	无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 东里二区 18 号楼 7 门 203 号	104,310	0.1159
26	张国庆	男	中国	372901198009*****	无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 园村 100 号	104,310	0.1159
27	杨林江	男	中国	370303195507*****	无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太平路西苑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99,990	0.1111
28	赵国武	男	中国	110226198011*****	无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 园南里二区 18 号 楼	99,990	0.1111
29	卢宏广	男	中国	210103197802*****	无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 路春河巷 12 号 1-2-3	99,990	0.1111
30	王建兵	男	中国	422123197604*****	无	湖北省红安县觅儿 寺镇王槐村 1 组	91,260	0.1014
31	沙建峰	男	中国	220202197610*****	无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 区桦甸街铁东南区 6-4-48 号	91,260	0.1014
32	徐中堂	男	中国	150402194101*****	无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 口 8 号楼 5 门 101 号	86,940	0.0966

## (2) 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

### ① 昆仑投资

昆仑投资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3070000080 的《营业执照》，昆仑投资目前经营场所为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克拉玛依金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仑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7,142,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3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仑投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6.50%	有限责任
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60%	有限责任
3	新疆昆仑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0%	有限责任
4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	14.60%	有限责任
5	克拉玛依市晟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30%	有限责任
6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	3.65%	有限责任
7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3.65%	有限责任
8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1.45%	有限责任
9	克拉玛依金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65%	无限责任
合计		13,700	100.00%	-

昆仑投资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记载，基金名称为“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填报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225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② 通用投资

通用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2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743201的《营业执照》。通用投资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0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庆）；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科研项目；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用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5,714,2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49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用投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816%	货币	有限责任
2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816%	货币	有限责任
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93	10.002%	货币	有限责任

4	中山市天和温泉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862%	货币	有限责任
5	广州市国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908%	货币	有限责任
6	付莉	1,000	5.908%	货币	有限责任
7	王姣	800	4.726%	货币	有限责任
8	张世烈	687	4.059%	货币	有限责任
9	广州中仁和平医院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500	2.954%	货币	有限责任
10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2.954%	货币	有限责任
11	梁耀秋	400	2.363%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卢景常	370	2.186%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郑玉伟	350	2.068%	货币	有限责任
14	黎新强	330	1.95%	货币	有限责任
15	罗斌	320	1.891%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吴权昌	307	1.814%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高顺莲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18	李志康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19	洗祝华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20	谭瑶佳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刘小雯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22	李带根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23	梁惠敏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24	吴恩彩	300	1.772%	货币	有限责任
25	王兰	200	1.182%	货币	有限责任
26	熊小英	200	1.182%	货币	有限责任
27	潘桂兰	200	1.182%	货币	有限责任
28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69	0.998%	货币	无限责任
	<b>合计</b>	<b>16,926</b>	<b>100%</b>	—	—

通用投资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记载，基金名称为“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通用投资的管理人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日为2014年4月1日、登记编号为P10007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③ 科桥投资

科桥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3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417523的《营业执照》。科桥投资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5层5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爱庆）；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科桥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857,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4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桥投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4.67%	货币	有限责任
2	刘环忠	3,000	4.47%	货币	有限责任
3	袁卫生	3,000	4.47%	货币	有限责任
4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8%	货币	有限责任
5	潘琳	2,000	2.98%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萍	1,800	2.68%	货币	有限责任
7	刘继民	1,500	2.23%	货币	有限责任
8	麻立勇	1,200	1.79%	货币	有限责任
9	蔡光灿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陈明车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陈忠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宫庆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李传福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4	刘硕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5	刘云昌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彭益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寿荷芬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8	舒胜利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9	王昌香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0	王东裕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1	杨晓华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2	姚刚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应润莉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4	游昭华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5	曾宪端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张玮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7	郑炳荣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周爱洁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29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30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65	0.99%	货币	无限责任
	<b>合计</b>	<b>67,165</b>	<b>100%</b>	—	—

科桥投资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记载，基金名称为“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科桥投资的管理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79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④ 臻诚投资

臻诚投资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50203070000135的《营业执照》。臻诚投资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昕；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臻诚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2,568,87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5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臻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欧阳昕	20	1%	货币	无限责任
2	郭亚辉	1,980	99%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	100%	—	—

臻诚投资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记载，基金名称为“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臻诚投资的管理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225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⑤ 桃花源投资

桃花源投资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79001259的《营业执照》。桃花源投资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3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广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

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桃花源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542,7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1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桃花源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1	桃花源（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0	100	50%	货币	2015-03-10	无限责任
2	李文韬	300	300	30%	货币	2012-03-10	有限责任
3	胡兆文	100	100	10%	货币	2012-03-10	有限责任
4	张鹏	50	50	5%	货币	2012-03-10	有限责任
5	田野	50	50	5%	货币	2012-03-10	有限责任
合计		<b>1,000</b>	<b>600</b>	<b>100%</b>	-	-	-

桃花源投资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1141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桃花源投资的管理人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372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⑥ 振银投资

振银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1年1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3536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银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四号楼4319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虞丽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 振银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428,57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87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振银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丽群	2,850	95%	货币
2	吕银炉	150	5%	货币
合计		<b>3,000</b>	<b>100%</b>	—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股东陈秀明与股东陈秀清系兄弟关系，股东陈秀明持 26,705,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6729%；股东陈秀清持 89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950%；发行人董事欧阳昕持有克拉玛依金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的股权，克拉玛依金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昆仑投资 3.65% 的股权，同时，欧阳昕持有新疆昆仑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新疆昆仑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昆仑投资 14.60% 的股权；欧阳昕持有发行人股东臻诚投资 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股东签订的有关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的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 6 家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中：科桥投资、昆仑投资、桃花源投资和通用投资均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在其增资成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时，除签订增资协议外，均与华远意通有限及赵一波、陈秀明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振银投资通过受让陈秀明所持华远意通有限股权成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在其成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时，与华远意通有限及陈秀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臻诚投资以受让实地创业投资所持华远意通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实地创业投资增资成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时，也与华远意通有限及赵一波、陈秀明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臻诚投资与实地创业投资及华远意通有限、赵一波、陈秀明签订的有关协议，实地创业投资在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均由臻诚投资承继。（以上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一）”）

根据补充协议（一），华远意通有限对于上述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增资完成后一定年度的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了承诺；根据补充协议（一），如华远意通有限无法完成经营业绩承诺，应对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给予现金补偿，如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市，则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有权要求华远意通有限或赵一波、陈秀明回购其股权（振银投资只可向华远意通有限或陈秀明主张）。

针对上述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及赵一波、陈秀明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与昆仑投资、桃花源投资、科桥投资、通用投资、臻诚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及陈秀明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振银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二），协议之签署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中公司关于业绩的承诺及有关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投资后享有的特别权利的约定，有关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不得再依据补充协议（一）要求业绩补偿或因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期限完成上市要求股权回购。补充协议（二）中并约定，有关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享有超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权力。

根据上述协议、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华远意通有限2002年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赵一波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比例	职务
2002-12-12 至 2003-11-04	60%	执行董事
2003-11-04 至 2005-11-26	50%	执行董事
2005-11-26 至 2008-07-23	55%	执行董事
2008-07-23 至 2009-10-30	33%	执行董事
2009-10-30 至 2011-12-29	55%	执行董事
2011-12-29 至 2012-05-25	50.1190%	执行董事
2012-05-25 至 2012-09-13	47.4477%	执行董事
2012-09-13 至 2013-11-22	47.45%	董事长
2013-11-22 至 2014-05-06	37.67%	董事长
2014-05-06 至 2014-10-24	37.65%	董事长
2014-10-24 至今	37.6498%	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一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64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一波先生自华远意通有限成立之日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华远意通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赵一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2014年8月29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华远意通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根据信永中和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9,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33,884,820	37.6498	净资产折股
2	陈秀明	26,705,610	29.6729	净资产折股
3	昆仑投资	7,142,850	7.9365	净资产折股
4	通用投资	5,714,280	6.3492	净资产折股
5	科桥投资	2,857,140	3.1746	净资产折股
6	臻诚投资	2,568,870	2.8543	净资产折股
7	桃花源投资	1,542,780	1.7142	净资产折股
8	振银投资	1,428,570	1.5873	净资产折股
9	杨勇	1,069,380	1.1882	净资产折股
10	王英俊	1,043,280	1.1592	净资产折股
11	陈秀清	895,500	0.9950	净资产折股
12	刘景芳	486,900	0.5410	净资产折股
13	石秀杰	478,170	0.5313	净资产折股
14	李赫	456,480	0.5072	净资产折股
15	陈义君	328,680	0.3652	净资产折股
16	杨连军	295,560	0.3284	净资产折股
17	张中丽	269,550	0.2995	净资产折股

18	孙洪江	223,470	0.2483	净资产折股
19	王麟红	191,250	0.2125	净资产折股
20	李昕	182,610	0.2029	净资产折股
21	王随林	182,610	0.2029	净资产折股
22	重键	165,150	0.1835	净资产折股
23	焦文瑞	147,780	0.1642	净资产折股
24	郭俊永	147,780	0.1642	净资产折股
25	唐文志	147,780	0.1642	净资产折股
26	李闯法	143,460	0.1594	净资产折股
27	张东胜	143,460	0.1594	净资产折股
28	杜红波	127,800	0.1420	净资产折股
29	徐凯	127,800	0.1420	净资产折股
30	张建华	122,580	0.1362	净资产折股
31	刘恕涵	104,310	0.1159	净资产折股
32	张国庆	104,310	0.1159	净资产折股
33	杨林江	99,990	0.1111	净资产折股
34	赵国武	99,990	0.1111	净资产折股
35	卢宏广	99,990	0.1111	净资产折股
36	王建兵	91,260	0.1014	净资产折股
37	沙建峰	91,260	0.1014	净资产折股
38	徐中堂	86,940	0.09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前身华远意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2002年12月华远意通有限设立

华远意通有限由赵一波、张莹、李萍、孙福童共同出资设立。2002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108038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预先核准。

2002 年 11 月 2 日，赵一波、张莹、李萍、孙福童共同签署了《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2)第 09-B-3236 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定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华远意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华远意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30	60%	货币
李萍	7.5	15%	货币
张莹	7.5	15%	货币
孙福童	5	10%	货币
<b>合计</b>	<b>50</b>	<b>100%</b>	

设立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2518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7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一波、李萍、张莹分别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 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兰英，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7 日，李兰英分别与赵一波、李萍、张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接收其转让的华远意通有限 5 万元、7.5 万元和 7.5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25	50%	货币
李兰英	20	40%	货币
孙福童	5	10%	货币
<b>合计</b>	<b>50</b>	<b>1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200万元

2005年1月12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福童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部分出资2.5万元转让给赵一波，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部分出资2.5万元转让给李兰英，孙福童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2日，孙福童分别与赵一波、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其转让华远意通有限的2.5万元、2.5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05年1月14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赵一波和李兰英认缴，其中赵一波以货币出资82.5万元，李兰英以货币出资67.5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1月24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赵一波、李兰英已向华远意通有限缴付上述出资。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110	55%	货币
李兰英	90	4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月26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的验资手续系按照《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年2月5日颁行，现已失效）的相关规定进行，该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增资的变更登记未强制要求提供验资报告，华远意通有限本次增资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为华远意通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华远意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程序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以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2006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

2006年2月28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货币资本300万元，由赵一波、李兰英认缴，其中赵一波以货币出资165万元，李兰英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年3月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6]8-034号《变更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2006年3月6日，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275	55%	货币
李兰英	225	4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06年3月7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至800万元

2007年10月18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新增货币资本300万元，由赵一波、李兰英认缴，其中赵一波以货币出资165万元，李兰英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07年10月18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7）第B1381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2007年10月18日，华远意通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一波、李兰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440	55%	货币
李兰英	360	45%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200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赵一波、李兰英认缴，其中赵一波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李兰英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 年 12 月 3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7）第 07A202983 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华远意通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赵一波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李兰英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660	55%	货币
李兰英	540	45%	货币
<b>合计</b>	<b>1,200</b>	<b>1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08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1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货币资本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李兰英认缴。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8 年 7 月 2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 25823 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华远意通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兰英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660	33%	货币
李兰英	1,340	67%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1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兰英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全部出资 1,3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一，李兰英退出股东会，新股东陈一加入股东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1 日，李兰英与陈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 1,34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一。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660	33%	货币
陈一	1,340	67%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 2009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货币资本 1,000 万元，由赵一波、陈一认缴，其中赵一波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陈一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 213360 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华远意通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一波、陈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1,650	55%	货币
陈一	1,350	4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3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一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全部出资 1,3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秀明，同意吸收新股东陈秀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3 日，陈一与陈秀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远意通有限的 1,3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秀明。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1,650	55%	货币
陈秀明	1,350	4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2011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23 号《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兴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28.39 万元。

2011年8月20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赵一波和陈秀明认缴。同意赵一波以其持有的华通兴远的55%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060.6145万元为基础进行增资，其中550万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650万元货币、550万元股权；同意陈秀明以其持有的华通兴远的45%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867.7755万元为基础进行增资，其中450万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350万元货币、450万元股权。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华通兴远股东赵一波、陈秀明已分别将其持有的55%股权、45%股权转让与华远意通有限。

2011年11月2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222947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股东赵一波、陈秀明以持有的经评估的华通兴远的所有者权益1,000万元对华远意通有限进行了增加实收资本，并做了相应地会计处理。

2011年12月7日，赵一波和陈秀明分别出具《股权出资承诺书》，承诺用以出资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一波	1,650	41.25%	货币
	550	13.75%	股权
陈秀明	1,350	33.75%	货币
	450	11.25%	股权
<b>合计</b>	<b>4,000</b>	<b>100.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11年12月7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201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14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王英俊、刘景芳、张中丽、杨连军、王麟红、宗玉霞、李闯法、焦文瑞、郭俊永、重键、

石秀杰、王和舜、唐文志、郭彦靖、张东胜、王际超、杨林江、李学智、孙洪江、赵国武、刘恕涵、刘凯、包英、王建兵、张国庆、徐中堂、甘玉莲、陈秀清、闻国平；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7.142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英俊；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26.666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景芳；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14.76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中丽；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16.19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连军；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10.476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麟红；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15.238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宗玉霞；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7.857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闯法；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8.09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焦文瑞；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8.09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俊永；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9.04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重键；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11.666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石秀杰；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洪江；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石秀杰；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7.38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和舜；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8.09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唐文志；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8.333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郭彦靖；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7.857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东胜；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4.76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际超；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476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林江；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8.333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学智；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238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洪江；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476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国武；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714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恕涵；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476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凯；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6.666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包英；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建兵；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

币出资 5.714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国庆；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4.76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中堂；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8.09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甘玉莲；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49.04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秀清；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货币出资 28.57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闻国平。同日，变更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赵一波、陈秀明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52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3.75	股权
		1,454.7619	36.3690	货币
2	陈秀明	450	11.25	股权
		1,130	28.25	货币
3	王英俊	57.1429	1.4286	货币
4	刘景芳	26.6667	0.6667	货币
5	张中丽	14.7619	0.3690	货币
6	杨连军	16.1905	0.4048	货币
7	王麟红	10.4762	0.2619	货币
8	宗玉霞	15.2381	0.3810	货币
9	李闯法	7.8571	0.1964	货币
10	焦文瑞	8.0952	0.2024	货币
11	郭俊永	8.0952	0.2024	货币
12	重键	9.0476	0.2262	货币
13	石秀杰	51.6667	1.2916	货币
14	王和舜	7.3810	0.1845	货币
15	唐文志	8.0952	0.2024	货币
16	郭彦靖	8.3333	0.2083	货币
17	张东胜	7.8571	0.1964	货币
18	王际超	4.7619	0.1190	货币
19	杨林江	5.4762	0.1369	货币
20	李学智	8.3333	0.2083	货币
21	孙洪江	15.2381	0.3810	货币
22	赵国武	5.4762	0.1369	货币
23	刘恕涵	5.7143	0.1429	货币
24	刘凯	5.4762	0.1369	货币
25	包英	6.6667	0.1667	货币
26	王建兵	5.0000	0.1250	货币
27	张国庆	5.7143	0.1429	货币
28	徐中堂	4.7619	0.1190	货币

29	甘玉莲	8.0952	0.2024	货币
30	陈秀清	49.0476	1.2262	货币
31	闻国平	28.5715	0.7143	货币
合计		<b>4,000</b>	<b>100.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 201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至 4,225.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包英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 6.6667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石秀杰；同意吸收新股东实地创业投资、桃花源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5.2 万元，增资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225.2 万元；新股东实地创业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140.7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桃花源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84.5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6 日，包英与石秀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包英将持有公司 0.1667% 计 6.6667 万元的股权以 2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秀杰。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27 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40 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5.2 万元，由实地创业投资、桃花源投资认缴，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华远意通有限已收到上述两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5.2 万元。华远意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25.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225.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225.2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3.0171	股权
		1,454.7619	34.4306	货币
2	陈秀明	450	10.6504	股权
		1,130	26.7442	货币
3	王英俊	57.1429	1.3524	货币
4	刘景芳	26.6667	0.6311	货币
5	张中丽	14.7619	0.3494	货币
6	杨连军	16.1905	0.3832	货币
7	王麟红	10.4762	0.2479	货币
8	宗玉霞	15.2381	0.3606	货币

9	李闯法	7.8571	0.1860	货币
10	焦文瑞	8.0952	0.1916	货币
11	郭俊永	8.0952	0.1916	货币
12	重键	9.0476	0.2141	货币
13	石秀杰	58.3334	1.3806	货币
14	王和舜	7.3810	0.1747	货币
15	唐文志	8.0952	0.1916	货币
16	郭彦靖	8.3333	0.1972	货币
17	张东胜	7.8571	0.1860	货币
18	王际超	4.7619	0.1127	货币
19	杨林江	5.4762	0.1296	货币
20	李学智	8.3333	0.1972	货币
21	孙洪江	15.2381	0.3606	货币
22	赵国武	5.4762	0.1296	货币
23	刘恕涵	5.7143	0.1352	货币
24	刘凯	5.4762	0.1296	货币
25	王建兵	5.0000	0.1183	货币
26	张国庆	5.7143	0.1352	货币
27	徐中堂	4.7619	0.1127	货币
28	甘玉莲	8.0952	0.1916	货币
29	陈秀清	49.0476	1.1608	货币
30	闻国平	28.5715	0.6762	货币
31	实地创业投资	140.7000	3.3300	货币
32	桃花源投资	84.5000	1.9999	货币
合计		<b>4,225.20</b>	<b>100.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 2012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7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取消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免去赵一波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赵一波、陈秀明、王英俊、闻国平、石秀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权利；公司设监事会，选举重键、杨连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亚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行使公司监事会权利；免去赵一波经理职务；同意将股东甘玉莲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 8.0952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石秀杰；同意将股东王际超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 4.7619 万元全部转让给石秀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7 日，王际超与石秀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际超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11% 计 47,619 元股权以 155,714 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秀杰。

2012 年 8 月 7 日，甘玉莲与石秀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甘玉莲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19% 计 80,952 元股权以 264,713 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秀杰。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3.27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赵一波为董事长、陈秀明为副董事长，聘任王英俊为总经理。2012 年 8 月 9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重键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225.2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3.02	股权
		1,454.7619	34.43	货币
2	陈秀明	450	10.65	股权
		1,130	26.74	货币
3	王英俊	57.1429	1.3524	货币
4	刘景芳	26.6667	0.6311	货币
5	张中丽	14.7619	0.3494	货币
6	杨连军	16.1905	0.3832	货币
7	王麟红	10.4762	0.2479	货币
8	宗玉霞	15.2381	0.3606	货币
9	李闯法	7.8571	0.1860	货币
10	焦文瑞	8.0952	0.1916	货币
11	郭俊永	8.0952	0.1916	货币
12	重键	9.0476	0.2141	货币
13	石秀杰	71.1905	1.6849	货币
14	王和舜	7.3810	0.1747	货币
15	唐文志	8.0952	0.1916	货币
16	郭彦靖	8.3333	0.1972	货币
17	张东胜	7.8571	0.1860	货币
18	杨林江	5.4762	0.1296	货币
19	李学智	8.3333	0.1972	货币
20	孙洪江	15.2381	0.3606	货币
21	赵国武	5.4762	0.1296	货币
22	刘恕涵	5.7143	0.1352	货币
23	刘凯	5.4762	0.1296	货币
24	王建兵	5.0000	0.1183	货币
25	张国庆	5.7143	0.1352	货币
26	徐中堂	4.7619	0.1127	货币
27	陈秀清	49.0476	1.1608	货币
28	闻国平	28.5715	0.6762	货币
29	实地创业投资	140.7000	3.3300	货币
30	桃花源投资	84.5000	1.9999	货币
合计		<b>4,225.20</b>	<b>100.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5. 2013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臻诚投资，同意股东实地创业投资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40.70 万元全部转让给臻诚投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实地创业投资与臻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地创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华远意通有限 3.33% 的股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臻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7.82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225.2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3.0171	股权
		1,454.7619	34.4306	货币
2	陈秀明	450	10.6504	股权
		1,130	26.7442	货币
3	石秀杰	71.1905	1.6849	货币
4	王英俊	57.1429	1.3524	货币
5	陈秀清	49.0476	1.1608	货币
6	闻国平	28.5715	0.6762	货币
7	刘景芳	26.6667	0.6311	货币
8	杨连军	16.1905	0.3832	货币
9	宗玉霞	15.2381	0.3606	货币
10	孙洪江	15.2381	0.3606	货币
11	张中丽	14.7619	0.3494	货币
12	王麟红	10.4762	0.2479	货币
13	重键	9.0476	0.2141	货币
14	郭彦靖	8.3333	0.1972	货币
15	李学智	8.3333	0.1972	货币
16	焦文瑞	8.0952	0.1916	货币
17	郭俊永	8.0952	0.1916	货币
18	唐文志	8.0952	0.1916	货币
19	李闯法	7.8571	0.1860	货币
20	张东胜	7.8571	0.1860	货币
21	王和舜	7.3810	0.1747	货币
22	刘恕涵	5.7143	0.1352	货币
23	张国庆	5.7143	0.1352	货币
24	杨林江	5.4762	0.1296	货币
25	赵国武	5.4762	0.1296	货币
26	刘凯	5.4762	0.1296	货币
27	王建兵	5.0000	0.1183	货币
28	徐中堂	4.7619	0.1127	货币
29	臻诚投资	140.7000	3.3300	货币
30	桃花源投资	84.5000	1.9999	货币
合计		<b>4,225.20</b>	<b>100.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6. 2013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至 4,929.4 万元

2013 年 9 月 2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杨勇、李昕、杜红波、王随林、徐凯、张建华、宋海涛；同意赵一波、陈秀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6.7841 万元、13.2159 万元转让给杨勇，转让价格分别为 54.8840 万元、43.2160 万元。同意石秀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0 万元、10 万元、7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昕、王随林、杜红波，转让价格分别为 32.7 万元、32.7 万元、22.89 万元；同意李学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7 万元转让给徐凯，转让价格为 22.89 万元；同意王和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宋海涛，转让价格为 9.81 万元；同意孙洪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3 万元转让给张建华，转让价格为 9.81 万元；同意王和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2.381 万元转让给张建华，转让价格为 7.7858 万元；同意李学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3333 万元转让给张建华，转让价格为 4.3599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赵一波与杨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一波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40% 计 167,841 元股权以 54.8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

2013 年 9 月，陈秀明与杨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秀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31% 计 132,159 元股权以 43.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

2013 年 9 月，孙洪江与张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洪江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07% 计 30,000 元股权以 9.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华。

2013 年 9 月，李学智与张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学智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03% 计 13,333 元股权以 43,598.9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华。

2013 年 9 月，王和舜与张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和舜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06% 计 23,810 元股权以 77,858.7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华。

2013 年 9 月，王和舜与宋海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和舜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12% 计 50,000 元股权以 1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海涛。

2013 年 9 月，李学智与徐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学智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17% 计 70,000 元股权以 22.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凯。

2013 年 9 月，石秀杰与王随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秀杰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24% 计 1000,000 元股权以 3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随林。

2013 年 9 月，石秀杰与李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秀杰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24% 计 100,000 元股权以 3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昕。

2013 年 9 月，石秀杰与杜红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秀杰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17% 计 70,000 元股权以 22.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红波。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3.27 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意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4.2 万元，分别由昆仑投资、科桥投资、通用投资认缴；昆仑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234.733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通用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312.977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科桥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56.488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赵一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31.2731 万元转让给昆仑投资，转让价格为 1,677.7308 万元，同意陈秀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78.244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振银投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同意陈秀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25.2158 万元转让给昆仑投资，转让价格为 322.2692 万元。

2013 年 10 月，赵一波与昆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一波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6631% 计 131.2731 万元股权以 1,677.7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仑投资。

2013 年 10 月，陈秀明与振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秀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5873% 计 78.2444 万元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银投资。

2013 年 10 月，陈秀明与昆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秀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5115% 计 25.2158 万元股权以 322.2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昆仑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2.78 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6 号《验资报告》，对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华远意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42,000.00 元，由昆仑投资、通用投资、科桥投资认缴，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华远意通有限已收到上述

三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42,000.00 元。华远意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294,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9,294,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929.4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1.1575	股权
		1,306.7024	26.5083	货币
2	陈秀明	450	9.1289	股权
		1,013.3262	20.5568	货币
3	昆仑投资	391.2222	7.9365	货币
4	通用投资	312.9778	6.3492	货币
5	科桥投资	156.4889	3.1746	货币
6	臻诚投资	140.7000	2.8543	货币
7	桃花源投资	84.5000	1.7142	货币
8	振银投资	78.2444	1.5873	货币
9	王英俊	57.1429	1.1592	货币
10	陈秀清	49.0476	0.9550	货币
11	石秀杰	44.1905	0.8965	货币
12	杨勇	30.0000	0.6086	货币
13	闻国平	28.5715	0.5796	货币
14	刘景芳	26.6667	0.5410	货币
15	杨连军	16.1905	0.3284	货币
16	宗玉霞	15.2381	0.3091	货币
17	张中丽	14.7619	0.2995	货币
18	孙洪江	12.2381	0.2483	货币
19	王麟红	10.4762	0.2125	货币
20	李昕	10.0000	0.2029	货币
21	王随林	10.0000	0.2029	货币
22	重键	9.0476	0.1835	货币
23	郭彦靖	8.3333	0.1691	货币
24	焦文瑞	8.0952	0.1642	货币
25	郭俊永	8.0952	0.1642	货币
26	唐文志	8.0952	0.1642	货币
27	李闯法	7.8571	0.1594	货币
28	张东胜	7.8571	0.1594	货币
29	杜红波	7.0000	0.1420	货币
30	徐凯	7.0000	0.1420	货币
31	张建华	6.7143	0.1362	货币
32	刘恕涵	5.7143	0.1159	货币
33	张国庆	5.7143	0.1159	货币
34	杨林江	5.4762	0.1111	货币
35	赵国武	5.4762	0.1111	货币
36	刘凯	5.4762	0.1111	货币
37	宋海涛	5.0000	0.1014	货币
38	王建兵	5.0000	0.1014	货币
39	徐中堂	4.7619	0.0966	货币
合计		<b>4,929.40</b>	<b>100.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7. 2014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一波、陈秀明、闻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7989 万元、0.6296 万元、13.5715 万元货币出资以 3.1956 万元、2.5184 万元、54.286 万元转让与李赫；同意闻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货币出资以 60 万元转让与杨勇；同意刘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5.4762 万元货币出资以 21.9048 万元转让与卢宏广。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0 日，赵一波与李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一波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02% 计 0.7989 万元股权以 3.19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赫。

2014 年 3 月 20 日，陈秀明与李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秀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01% 计 0.6296 万元股权以 2.5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赫。

2014 年 3 月 20 日，闻国平与李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闻国平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28% 计 13.5715 万元股权以 54.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赫。

2014 年 3 月 20 日，闻国平与杨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闻国平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0.30% 计 15 万元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

2014 年 3 月 20 日，刘凯与卢宏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凯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 计 5.4762 万元股权以 21.90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宏广。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4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929.4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1.1575	股权
		1,305.9035	26.4921	货币
2	陈秀明	450	9.1289	股权
		1,012.6966	20.5440	货币
3	昆仑投资	391.2222	7.9365	货币
4	通用投资	312.9778	6.3492	货币
5	科桥投资	156.4889	3.1746	货币
6	臻诚投资	140.7000	2.8543	货币
7	桃花源投资	84.5000	1.7142	货币
8	振银投资	78.2444	1.5873	货币
9	王英俊	57.1429	1.1592	货币
10	陈秀清	49.0476	0.9950	货币
11	石秀杰	44.1905	0.8965	货币
12	杨勇	45.0000	0.9129	货币
13	刘景芳	26.6667	0.5410	货币
14	杨连军	16.1905	0.3284	货币
15	宗玉霞	15.2381	0.3091	货币
16	李赫	15.0000	0.3043	货币
17	张中丽	14.7619	0.2995	货币

18	孙洪江	12.2381	0.2483	货币
19	王麟红	10.4762	0.2125	货币
20	李昕	10.0000	0.2029	货币
21	王随林	10.0000	0.2029	货币
22	重键	9.0476	0.1835	货币
23	郭彦靖	8.3333	0.1691	货币
24	焦文瑞	8.0952	0.1642	货币
25	郭俊永	8.0952	0.1642	货币
26	唐文志	8.0952	0.1642	货币
27	李闯法	7.8571	0.1594	货币
28	张东胜	7.8571	0.1594	货币
29	杜红波	7.0000	0.1420	货币
30	徐凯	7.0000	0.1420	货币
31	张建华	6.7143	0.1362	货币
32	刘恕涵	5.7143	0.1159	货币
33	张国庆	5.7143	0.1159	货币
34	杨林江	5.4762	0.1111	货币
35	赵国武	5.4762	0.1111	货币
36	卢宏广	5.4762	0.1111	货币
37	宋海涛	5.0000	0.1014	货币
38	王建兵	5.0000	0.1014	货币
39	徐中堂	4.7619	0.0966	货币
合计		<b>4,929.40</b>	<b>100.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8. 2014 年 9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1) 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陈义君、沙建峰；同意股东石秀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17.999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义君，转让价格为 71.9996 万元；同意股东宗玉霞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赫，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同意股东宗玉霞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5.2381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勇，转让价格为 20.9524 万元；同意股东郭彦靖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货币出资 8.3333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勇，转让价格为 33.3332 万元；同意股东宋海涛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货币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沙建峰，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9 日，石秀杰与陈义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秀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17.9999 万元以 71.9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义君。

2014 年 8 月 29 日，宗玉霞与李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宗玉霞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1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赫。

2014 年 8 月 29 日，宗玉霞与杨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宗玉霞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5.2381 万元以 20.9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

2014 年 8 月 29 日，郭彦靖与杨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彦靖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8.3333 万元以 33.3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

2014 年 8 月 29 日，宋海涛与沙建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海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5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建峰。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4 元。

本次变更后华远意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4,929.4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550	11.1575	股权
		1,305.9035	26.4923	货币
2	陈秀明	450	9.1289	股权
		1,012.6966	20.5440	货币
3	昆仑投资	391.2222	7.9365	货币
4	通用投资	312.9778	6.3492	货币
5	科桥投资	156.4889	3.1746	货币
6	臻诚投资	140.7000	2.8543	货币
7	桃花源投资	84.5000	1.7142	货币
8	振银投资	78.2444	1.5873	货币
9	杨勇	58.5714	1.1882	货币
10	王英俊	57.1429	1.1592	货币
11	陈秀清	49.0476	0.9950	货币
12	刘景芳	26.6667	0.5410	货币
13	石秀杰	26.1906	0.5313	货币
14	李赫	25.0000	0.5072	货币
15	陈义君	17.9999	0.3652	货币
16	杨连军	16.1905	0.3284	货币
17	张中丽	14.7619	0.2995	货币
18	孙洪江	12.2381	0.2483	货币
19	王麟红	10.4762	0.2125	货币
20	李昕	10.0000	0.2029	货币
21	王随林	10.0000	0.2029	货币
22	重键	9.0476	0.1835	货币
23	焦文瑞	8.0952	0.1642	货币
24	郭俊永	8.0952	0.1642	货币
25	唐文志	8.0952	0.1642	货币
26	李闯法	7.8571	0.1594	货币
27	张东胜	7.8571	0.1594	货币
28	杜红波	7.0000	0.1420	货币
29	徐凯	7.0000	0.1420	货币
30	张建华	6.7143	0.1362	货币
31	刘恕涵	5.7143	0.1159	货币

32	张国庆	5.7143	0.1159	货币
33	杨林江	5.4762	0.1111	货币
34	赵国武	5.4762	0.1111	货币
35	卢宏广	5.4762	0.1111	货币
36	王建兵	5.0000	0.1014	货币
37	沙建峰	5.0000	0.1014	货币
38	徐中堂	4.7619	0.0966	货币
合计		<b>4,929.40</b>	<b>100.00</b>	—

## (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① 2014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372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华远意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14年8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4A20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远意通有限在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56,336,973.45元。

③ 2014年8月2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8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华远意通有限在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9,967.33万元。

④ 2014年8月29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意通有限全体股东共计38名作为发起人，将华远意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华远意通有限经审计的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帐面净资产值256,336,973.45元中的9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

⑤ 2014年8月29日，华远意通有限赵一波、陈秀明等共计3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⑥ 2014年9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204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的与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⑦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⑧ 2014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⑨ 华远意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股东变更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申请, 并得到核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一波	33,884,820	37.6498	净资产折股
2	陈秀明	26,705,610	29.6729	净资产折股
3	昆仑投资	7,142,850	7.9365	净资产折股
4	通用投资	5,714,280	6.3492	净资产折股
5	科桥投资	2,857,140	3.1746	净资产折股
6	臻诚投资	2,568,870	2.8543	净资产折股
7	桃花源投资	1,542,780	1.7142	净资产折股
8	振银投资	1,428,570	1.5873	净资产折股
9	杨勇	1,069,380	1.1882	净资产折股
10	王英俊	1,043,280	1.1592	净资产折股
11	陈秀清	895,500	0.9950	净资产折股
12	刘景芳	486,900	0.5410	净资产折股
13	石秀杰	478,170	0.5313	净资产折股
14	李赫	456,480	0.5072	净资产折股
15	陈义君	328,680	0.3652	净资产折股
16	杨连军	295,560	0.3284	净资产折股
17	张中丽	269,550	0.2995	净资产折股
18	孙洪江	223,470	0.2483	净资产折股
19	王麟红	191,250	0.2125	净资产折股
20	李昕	182,610	0.2029	净资产折股
21	王随林	182,610	0.2029	净资产折股
22	重键	165,150	0.1835	净资产折股
23	焦文瑞	147,780	0.1642	净资产折股
24	郭俊永	147,780	0.1642	净资产折股
25	唐文志	147,780	0.1642	净资产折股
26	李闯法	143,460	0.1594	净资产折股
27	张东胜	143,460	0.1594	净资产折股
28	杜红波	127,800	0.1420	净资产折股
29	徐凯	127,800	0.1420	净资产折股
30	张建华	122,580	0.1362	净资产折股
31	刘恕涵	104,310	0.1159	净资产折股
32	张国庆	104,310	0.1159	净资产折股
33	杨林江	99,990	0.1111	净资产折股
34	赵国武	99,990	0.1111	净资产折股
35	卢宏广	99,990	0.1111	净资产折股
36	王建兵	91,260	0.1014	净资产折股
37	沙建峰	91,260	0.1014	净资产折股
38	徐中堂	86,940	0.09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	------------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一并进行。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14年10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5185253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3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2036-5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在复核过程中，信永中和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检查、审阅等复核程序，信永中和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审验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远意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远意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 华远意通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供热、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锅炉，机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

2.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2011年7月25日，华远意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热服务、供热、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锅炉、机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热、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热力供应；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锅炉、机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

（2）2011年12月26日，华远意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热力产品供应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能源服务类专业化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4,209,213.16元、641,454,504.06元、733,649,693.85元、504,726,788.30元，其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4,209,213.16元、641,454,504.06元、733,649,693.85元、504,726,788.30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工商、税务、供热、质量监督、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正常，虽然存在被环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供热经营资质及许可

##### ①供热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丰）字第 175 号	2015-07-22	--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 市容管理委员会	股份公司
2	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京（平）字第 014 号	2015-04-28	--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 市容管理委员会	华远意通平 谷分公司
3	供热许可证 黑垦局热许字第 01111 号	2015-07-13	2018-07-1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垦华通供 热

## ②锅炉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管辖或运营的供暖锅炉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发行人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发行人运营的锅炉中，常压锅炉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压锅炉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目前，发行人自有的承压锅炉全部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承包运营的锅炉房中，除2个承压锅炉正在由锅炉产权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外，其余承压锅炉均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许可范围	截止日期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GR(京)2015000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 级企业（供热）	2018-02	北京市供热协会	股份公司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GR(京) 20150002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 级企业（供热）	2018-07	北京市供热协会	马驹桥分公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GR(京) 201500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 级企业（供热）	2018-07	北京市供热协会	平谷分公司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可证字[2013]237368	建筑施工	2016-07-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华通兴远

根据《北京市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中第十二条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锅炉房岗位主要有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司炉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相应特种设备作业或管理工作的人员需持证上岗。根据《北京市燃气锅炉安全管理规定》（京劳特发〔1997〕64号）的规定，“燃气锅炉的司炉工，应经培训取得市劳动局核发的燃气锅炉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

发行人所有锅炉房运营期间，长年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司炉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共计296名，还有部分季节性员工，工作时间主要为供暖季，上述员工根据上述规定持证上岗。

### (3)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华远意通有限
2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华通兴远
3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华意龙达
4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能兴科

### (4) 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7-04-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7-04-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2017-04-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11010848）	长期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华通兴远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12-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6-12-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2016-12-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11001672	2015-10-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华通兴远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143	2015-11-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能兴科

			局	
--	--	--	---	--

## 2.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为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3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在2013年7月2日到2043年7月1日期间，发行人享有对北京市平谷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集中供热业务的专有特许经营权。2013年7月2日，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向华远意通有限颁发了《证书》，授予华远意通有限为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单位。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将该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一波持有发行人33,884,8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7.6498%，且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赵一波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 （1）陈秀明，目前持有发行人29.6729%的股份；
- （2）昆仑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7.9365%的股份；
- （3）通用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6.3492%的股份。

#### 3. 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通兴远、华意龙达和农垦华通供热；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中能兴科；中能兴科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一波曾持有北京联宜华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华信”）的股权，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联宜华信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0万元。

联宜华信因未按期年检已于2006年8月28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宜华信被吊销营业执照已超过3年。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东）销字（2014）第01108号，证明联宜华信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此以外赵一波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5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董事会聘任；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1	赵一波	董事长	男	197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2	陈秀明	董事	男	1961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3	欧阳昕	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4	王英俊	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5	杨勇	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6	石秀杰	董事	女	1974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7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女	1973年	中国	2015.06.15 至 2017.09.24
8	许哲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9	沈龙海	独立董事	男	1940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1	王随林	监事会主席	女	1956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2	周晓峰	监事	男	1975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3	范凌佳	监事	男	1982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4	重键	监事（职工监事）	女	196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5	王先根	监事（职工监事）	男	1963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1	赵一波	总经理	男	197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2	杨勇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3	李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4	石秀杰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随林	监事会主席	女	1956年	中国	无
2	杜红波	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	男	1970年	中国	无
3	王守金	华通兴远研发总监	男	1982年	中国	无
4	王建兵	技术经理	男	1976年	中国	无
5	张国庆	技术经理	男	1980年	中国	无

①王随林，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监事”部分。

②杜红波，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国营北京 751 动力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热电厂运行监察员、主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恩耐特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暖洋洋供热经营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供热网创办人兼总负责人；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华清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后重组更名为“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主管经理；2013 年 9 月起就职于华远意通有限、股份公司；现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③王守金，华通兴远研发总监，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万通供热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9 年至今任华通兴远研发部总监。

④王建兵，技术经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

师；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暖通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诚信能环科技发展公司咨询师；2009年10月起，历任华远意通有限、发行人暖通工程师。

⑤张国庆，技术经理，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华意龙达技术部暖通工程师；2010年3月起，任华通兴远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赵一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陈秀明及其胞弟陈秀清（同时也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欧阳昕存在持有和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陈秀明、陈秀清兄弟所控制及持股5%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华远三联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0108015793500	陈秀明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北京华安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2	北京华安高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105016388071	陈秀明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	陈秀明为该公司持股90%的股东,且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华融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105016390195	魏锦容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	最近一年内陈秀明曾为该公司持股10%的股东及执行董事

				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	
4	三联光彩（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10108016660032	陈秀明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投资的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秀明为该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三联中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0113016482952	陈秀明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陈秀明投资的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陈秀明为该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北京三联智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0113016673451	陈秀明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	陈秀明投资的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秀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玉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114011547101	陈秀明	为本社成员提供所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贮藏；种植草莓、蔬菜；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陈秀明持有该合作社60%的出资；为该合作社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北京银色硅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108016494071	陈秀明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投资的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秀明为该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9	三联阳光彩虹（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10108016776540	陈秀明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仅限105室）（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7日）。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投资的华远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秀明为该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10105013257753	陈秀明	产品节能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	陈秀明为该公司持股5%的股东
11	北京华升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28001943966	杨禄	房地产开发、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为该公司持股30%的股东

12	北京三联万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18582015	陈秀明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为该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北京华升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13	北京绿谷清泉科贸有限公司	110114011888348	陈秀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	陈秀明之子陈一持有该公司95%的出资；陈秀清为该公司持股5%的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4	北京明清兄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116014454486	陈秀清	农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种植林木、果树、蔬菜、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花卉、林木、化肥、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农业机械、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清为该公司持股90%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陈秀明为该公司持股10%的股东、监事
15	北京华通会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116012900199	陈秀清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果品采摘；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秀明曾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陈秀清为该公司持股10%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渤海花溪农庄有限公司	110116014259039	陈秀清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花卉、林木、果木、蔬菜、水果、坚果、中草药；养殖家禽、家畜（不含奶畜）；果品采摘；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比赛）；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器械健身；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工艺品、日用杂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陈秀清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秀明为该公司监事

注：北京渤海花溪农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欧阳昕所控制及持股5%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8016166059	欧阳昕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阳昕为该公司持股75%的股东、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新疆昆仑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102050052361	樊文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农畜产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钢材、电线电缆、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高中低压阀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欧阳昕为该公司持股70%的股东、监事
3	克拉玛依金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200050021650	樊文洋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服务。	欧阳昕为该公司持股54%的股东
4	臻诚投资	650203070000135	欧阳昕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业务。	欧阳昕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1%的出资
5	星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实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108014163935	邵东军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阳昕为该公司持股30%的股东
6	中能兴科	110000012503858	王英俊	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自产开发后产品；专业承包。	欧阳昕为该公司董事及持股8.3%的股东
7	克拉玛依鼎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50203070000151	欧阳昕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业务。	欧阳昕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1%的出资
8	北京风云昆仑气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14019346556	欧阳昕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	欧阳昕为该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持股75%的北京昆仑星河

				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9	克拉玛依昆仑同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203070000330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阳昕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99%出资,通过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1%的出资,欧阳昕控制的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010190005710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郭亚辉为代表)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阳昕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60%出资,通过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1%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企业。

####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 (1) 赵长春,男,1954年生人,实际控制人父亲。
- (2) 李爱云,女,1985年生人,实际控制人之妻。
- (3) 陈秀清,男,1963年生人,股东陈秀明之弟。

报告期内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 (1) 赵长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沈阳大通锅炉有限公司	210100000062708	赵长春	锅炉及辅机配件、压力容器、节能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设备）、工业过程微机控制设备、暖通空调、电子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一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起重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锅炉安装、维修；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维修	赵长春曾为该公司持股 34.83% 的股东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沈阳大通锅炉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无实际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外，赵长春还控制北京常春助学慈善基金会。

## （2）陈秀清控制的公司

陈秀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 8. 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下述公司的执行董事（或曾为执行董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意龙达经理卢宏广，下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

### ①北京宏远衡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宏远衡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衡通”）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维修锅炉；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华意龙达经理卢宏广曾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27日，宏远衡通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三国通[2015]6189号），通知其注销税务登记。目前，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②北京新源大通锅炉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源大通锅炉供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大通”）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业务为供暖设备销售。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华意龙达经理卢宏广曾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5日，新源大通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朝）销字（2014）第02009号）；2015年3月30日，新源大通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三国通[2015]6462号），注销税务登记；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 ③北京恺融达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恺融达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融达”）成立于2009年9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华意龙达经理卢宏广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金春玉，女，1967年生人，实际控制人父亲的前妻。

金春玉所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欧德威德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德威德”）	110115009878904	金春玉	锅炉供暖运行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空调制冷设备、锅炉及配件、五金交电；技术推广服务。	金春玉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北京市优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市优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普实业”）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1000142456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朱洪波，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供暖服务；燃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燃气设备、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优普实业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相关工商资料，2008年10月6日优普实业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定吸收华远意通有限、孙运平、项洋、郑文金、宋刚为优普实业新股东；同意将原股东韩洁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907.1818万元、李树元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82.8182万元，合计9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远意通有限。2008年12月1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变更后优普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净资产（万元）	货币（万元）		
华远意通有限	990.00	-	990.00	45%
张健	858.34	21.66	880.00	40%
孙运平	163.92	12.08	176.00	8%
朱洪波	54.00	12.00	66.00	3%
韩洁	17.00	5.00	22.00	1%
宋刚	22.00	-	22.00	1%
项洋	22.00	-	22.00	1%
郑文金	22.00	-	22.00	1%
<b>合计</b>	<b>2,149.26</b>	<b>50.74</b>	<b>2,200.00</b>	<b>100%</b>

2012年5月11日，优普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张延冰、庞吟、王钧英、王世娥四位新股东；同意将原股东华远意通有限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990万元转让与股东张健；同意将原股东张健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154万元转让与新股东庞吟；同意将原股东张健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15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洪波；同意将原股东郑文金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22万元转让与新股东王钧英；同意将原股东孙运平持有的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的163.92万元转让与新股东张延冰；同意原股东孙运平持有的该公司以货币出资的12.08万元转让与新股东张延冰；同意原股东宋刚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出资的22万元转让与新股东王世娥；同意免除赵长春、陈秀明的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吕晓丽的监事职务。

2012年5月11日，华远意通有限分别与张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优普实业的出资990万元转让与张健。

上述出资转让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不再持有优普实业股权。

## （2）北京天辰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辰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腾达”）现更名为北京道勤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097122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兆英，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庭服务；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

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电设备、锅炉、致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家具。

报告期内天辰腾达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天辰腾达成立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兆英	50	50%
庞硕	40	40%
华远意通有限	10	10%

2014年1月15日，天辰腾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谢苇；华远意通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道勤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华远意通有限与谢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天辰腾达10万元出资转让与谢苇，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上述出资转让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华远意通有限不再持有天辰腾达股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新源大通	购买设备	0.00	1,783,280.00	9,257,420.00	2,439,120.00
欧德威德	购买设备	0.00	117,000.00	728,340.00	1,025,570.00
中能兴科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0.00	0.00	330,542.74	0.00
优普实业	接受劳务	0.00	0.00	0.00	225,230.00
合计	—	0.00	1,900,280.00	10,316,302.74	3,689,92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9,900,000.00	2015-01-16	2017-05-15	否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9,900,000.00	2014-04-02	2017-04-01	否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06-12	2017-06-12	否
赵长春、金春玉、陈秀明、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1	否
赵一波	华通兴远	5,000,000.00	2015-03-25	2018-03-25	否
王英俊、孙亚东	中能兴科	1,088,400.00	2015-01-04	2016-01-03	否
华通兴远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08-14	2015-08-13	否
华通兴远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华通兴远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4-12-05	2015-12-04	否
赵长春、赵一波、李爱云	股份公司	40,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3	否
赵一波	股份公司	7,500,000.00	2013-06-17	2016-01-10	否
赵一波	股份公司	2,000,000.00	2013-12-19	2016-01-10	否
赵长春、赵一波、陈秀明	股份公司	20,000,000.00	2013-01-06	2016-01-06	否
赵一波	股份公司	46,000,000.00	2015-03-10	2016-03-10	否
赵一波、陈秀明	股份公司	10,000,000.00	2015-01-27	2015-07-27	否
赵一波、陈秀明	股份公司	29,000,000.00	2015-01-26	2015-07-26	否
合计		230,388,400.00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赵一波	拆入	10,000,000.00	2012-09-27	2013-09-26	
赵一波	拆入	10,000,000.00	2013-09-27	2014-09-26	
北京渤海花溪农庄有限公司	拆入	31,592,103.00	2011-12-14	2013-11-22	
宏远衡通	拆入	17,100,000.00	2011-12-23	2013-12-31	
赵长春	拆入	1,072,005.00	2011-09-27	2013-11-30	
恺融达	拆入	10,000,000.00	2010-02-01	至今	
实地创业投资	拆入	10,000,000.00	2011-09-20	2012-05-22	
桃花源投资	拆入	6,000,000.00	2012-04-12	2012-05-22	
振银投资	拆入	10,000,000.00	2013-05-28	2013-11-28	
昆仑投资	拆入	50,000,000.00	2013-08-09	2013-10-31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宏远衡通	0.00	0.00	4,525,000.00	0.00
欧德威德	3,235,00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3,235,000.00</b>	<b>0.00</b>	<b>4,525,000.00</b>	<b>0.00</b>

##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源大通	202,025.08	146,895.08
欧德威德	40,150.00	40,150.00
<b>合计</b>	<b>242,175.08</b>	<b>187,045.08</b>

##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恺融达	6,175,139.87	6,596,540.19
<b>合计</b>	<b>6,175,139.87</b>	<b>6,596,540.19</b>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 (1)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2）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关联交易的价格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六条规定：“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 5.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



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华远意通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6.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清、许哲、沈龙海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7. 监事会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出具了确认意见。

###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其他关联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主要内容一致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六）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所购买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2. 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房屋所有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登记时间	共有情况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66972 号	丰台区丰体南路 1 号院 11 幢 1 层 108	2015-01-21	单独所有	商品房	135.33	抵押
华远意通有限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8385 号	朝阳区三间房西路 1 号院 3 号楼 2 层 3-5	2014-04-24	单独所有	商品房	1,288.29	抵押

注：上述朝阳区三间房西路房产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 （二）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三区 8 号楼	2,230.52	办公	2,930,903.28 元/年	2015-03-21 至 2018-03-20
2	北京正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71 号立业大厦 6009 号房间	178	办公	181,920.00 元/年	2015-09-15 至 2016-09-14
3	姚凤林	华远意通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创智大厦 1-610	82.68	办公	53,568 元/年	2015-08-10 至 2016-08-09
4	北京金马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远意通马驹桥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 16 号 522 室	30	办公	无偿	2015-03-15 至 2017-03-14
5	北京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村村委会	华远意通平谷分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	办公	无偿	2011-09-01 至 2041-08-31
6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	华远意通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 102 国道郭店路口南 100 米处	约 150	办公	无偿	2015-03-23 至 2016-03-23
7	股份公司	华通兴远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三区 8 号楼三层	280	办公	无偿	2015-01-01 至 2017-12-31
8	北京北科泰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第 713 房间	80	办公	131,400 元/年	2015-09-01 至 2016-08-31
9	股份公司	华意龙达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三区 8 号楼四层西侧办公区	140	办公	无偿	2015-01-01 至 2017-12-31
10	北京国锐	中能兴科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	409.24	办公	77,175.85 元/月	2014-11-22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9 层 2902、2903 单元				至 2016-11-21
11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能兴科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1810	136.45	办公	25,732.2 元/月	2014-12-25 至 2016-12-24
12	佳木斯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垦华通供热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幸福家园 4 号楼东附属 2 楼北 1 号门市	131	办公	10,000 元/月	2014-09-10 至 2016-09-10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金额	租赁期限
1	于春阳	股份公司	北京通州区葛布店东里 87 号楼 1 楼至 2 楼	213.48	商业	120,000 元/年	2014-11-25 至 2018-05-25
2	汝金海	股份公司	通州区云景东里 361 号楼 3 单元 361 号	76.98	居住	2,500 元/月	2015-03-30 至 2016-03-29
3	吴娟	股份公司	通州区五里店西路 6 号 10 号楼 10-5 (新华联锦园 10 号楼 3 单元 311 室)	114.86	办公	46,000 元/年	2015-03-28 至 2017-03-27
4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朝阳区翠城小区 143-1301 室	128	居住	5,600 元/月	2015-01-30 至 2016-01-29
5	杨兵建	股份公司	南海家园三里 16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66.97	办公	27,878.4 元/年	2014-12-30 至 2015-12-29
6	孙松	股份公司	大兴区团河路 48 号院盛嘉华苑 2 号楼地下 116 号	39.60	办公	20,000 元/年	2015-04-01 至 2016-03-31
7	赵振岐	股份公司	德鑫嘉园 21-1-101	81.33	住宿 办公	48,000 元/年	2015-06-24 至 2016-06-23
8	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份公司	世纪星小区 6 号楼地下一层	60	居住	1,800 元/月	2015-08-28 至 2016-08-27
9	屈喆	股份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街道办事处悦盛路 5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101	89	办公 居住	51,120 元/年	2015-01-01 至 2017-12-31
10	郝德顺	股份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现代嘉园 66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65	办公	36,000 元/年	2014-11-01 至 2015-10-31
11	郝德顺	股份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现代嘉园 66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65	居住	36,000 元/年	2014-11-20 至 2015-11-19
12	李丛	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	33	办公	30,000 元/年	2014-11-17 至

			19 号 12 号楼 E02-2 层 -207 房间				2016-11-16
13	李焕峰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春风雅筑 2-1-103	57.8	办公	33,600 元/年	22015-04-09 至 2017-04-08
14	王学东	股份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万科新里程 57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702 室	83.54	居住	28,800 元/年	2014-11-16 至 2015-11-15
15	史文洪	股份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清园 地下室两间	38.5	居住	1,700 元/月	2015-01-12 至 2016-01-11
16	李小丽	股份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 数字山谷小区	30	居住	1,200 元/月	2015-06-15 至 2015-12-14
17	李燕青	股份公司	香雪兰溪 9-2-101	157.2	居住 及公司用 房	3,600 元/月	2014-11-22 至 2015-11-21
18	张世帮	股份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珠江逸景家园 223-104 室	123.13	居住 及公司用 房	2,300 元/月	2015-02-10 至 2017-02-09
19	侯新禄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新店办 事处郭店供电所	120	办公	15,600 元/年	2014-11-08 至 2015-11-08
20	北京环宇置地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华远意通 有限	朝阳区王四营双全家 园 D 区 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89	居住	3,800 元/月	2014-11-15 至 2015-11-14
21	北京正 中方物 业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华远意通 有限	东八里庄新区 102、 103 号楼地下室 103-4-B02、102-2-B01	办公 10、 宿舍 100	办公 居住	华远意通有限 无偿为出租方 14 套房提供免 费供暖折抵房 租	2014-07-15 至 2021-07-14
22	马训东	华远意通 有限	富河家园小区 15 号楼 4 单元 202 室	88.45	办公	33,600 元/年	2013-09-07 至 2016-09-06
23	刘玉伶	华远意通 有限	旭辉空港 3 号楼 349 室	37.47	办公	24,000 元/年	2014-08-01 至 2016-07-31
24	张宝新、 陆海涛	华远意通 有限	通州区京洲园 271 号 楼 3 单元 101 室 (2-3-101)	72.84	办公	24,000 元/年	2013-08-01 至 2016-07-31
25	徐晓飞	华远意通 有限	朝阳区少角中街 8 号 院 16 号楼 8 层 5 单元 901 室	180.25	办公	12,500 元/月	2014-06-11 至 2017-06-10
26	罗达远	华远意通 有限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 事处龙湖时代天街	85	居住	2,530 元/月	2014-09-25 至 2015-09-24
27	龚秀芳	华远意通 有限	朝阳区小红门乡江南 山水 A4 号楼 2-901	96.29	居住	4,000 元/年	2014-11-18 至 2015-11-17
28	谢卫民	华远意通 有限	南海家园五里 8 号楼 三单元 701	89	宿舍	31,680 元/年	2014-11-16 至 2015-11-15
29	裴红	华远意通 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街 道办事处碧森里 4-6-102	41.02	办公	3,408 元/月	2014-03-01 至 2016-02-28
30	刘福长	股份公司	石景山区翠谷玉景 8-3-102	83	办公	48,672 元/年	2015-09-01 至 2016-08-30
31	北京康 馨嘉业 投资管	股份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 广安康馨家园北 1-3-202	73.39	居住	40,800 元/年	2015-09-01 至 2016-08-31

	理有限公司						
32	赵进伟	华远意通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丰仪村路街道办事处广安康馨 9-3-301	75	居住	35,784 元/年	2014-10-01 至 2015-09-30
33	刘存忠	股份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南华里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103 室	78.5	居住	56,400 元/年	2015-08-26 至 2016-08-25
34	王庆国	华远意通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 61 号院底商	15	办公	38,340 元/年	2014-10-20 至 2015-10-19
35	周雪	华远意通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长阳镇悦都新苑 5-4-101	一层 85 m <sup>2</sup> 、地下一层 60 m <sup>2</sup>	一层办公、地下一层居住	47,286 元/年	2014-10-15 至 2015-10-14
36	王子珺	股份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 (3-2、3 号地) 6 号住宅楼 25 层 3 单元 2901 室	153.99	办公	7,500 元/月	2015-07-05 至 2016-07-04
37	杨帆	股份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高教新城天朗园 15 号楼 4 单元 102	118.18	办公	2,200 元/月	2015-07-16 至 2015-10-15
38	时志国	华远意通有限	北京市昌平区高教园 2 区 2 号楼 4 单元 B-102 室	150	办公	26,400 元/年	2015-05-31 至 2016-05-30
39	包林	股份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 17-00-0106	94.02	办公	前三年 5500 元/月, 其后依行情而定	2015-09-01 至 2020-08-31

经核查,上述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华通兴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华意龙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农垦华通供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中能兴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3.19%

#### 1. 华通兴远

华通兴远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881696 的《营业执照》。华通兴远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 16 号平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进荣；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2006 年设立

2006 年 8 月 21 日，华通兴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 第 123034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 A1465 号《验资报告》，对华通兴远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定截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华通兴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华通兴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长春	55	55%
陈秀明	45	45%
合计	100	100%

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988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8 年增资至 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6 日，华通兴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货币资本 400 万元，由赵长春、陈秀明认缴，其中赵长春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陈秀明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8]1226Z-Z 号《验资报告》，对华通兴远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



审验，认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华通兴远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通兴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长春	275	55%
陈秀明	225	45%
合计	500	100%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9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华通兴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货币资本 500 万元，由赵长春、陈秀明认缴，其中赵长春以货币增资 275 万元，陈秀明以货币增资 22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大验字（2009）第 B1558 号《验资报告》，对华通兴远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华通兴远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长春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陈秀明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通兴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长春	550	55%
陈秀明	450	45%
合计	1,000	100%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兴远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赵一波，同意原股东赵长春将华通兴远实缴 55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赵一波；同意变更执行董事，免去赵长春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赵长春与赵一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兴远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赵一波担任执行董事。

本次变更后华通兴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一波	550	55%
陈秀明	450	45%
<b>合计</b>	<b>1,000</b>	<b>1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0 日，华通兴远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华远意通有限，同意原股东赵一波将华通兴远实缴 5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同意原股东陈秀明将华通兴远实缴 4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0 日，赵一波、陈秀明分别与华远意通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通兴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远意通有限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通兴远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兴远的股东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 2. 华意龙达

华意龙达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374837 的《营业执照》。华意龙达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5 层 504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景芳；经营范围为：“供热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

电；水暖锅炉安装、维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2007年设立

2007年6月12日，华意龙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5861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意龙达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7]119号《验资报告》，对华意龙达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定截至2007年7月16日，华意龙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华意龙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远意通有限	880	88%
北京市优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12%
<b>合计</b>	<b>1,000</b>	<b>100%</b>

华意龙达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07年7月2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03748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年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6日，华意龙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北京市优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华意龙达实缴12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6日，北京市优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远意通有限签署《转股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意龙达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远意通有限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华意龙达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11年9月20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4年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30日，华意龙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3695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华意龙达供热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华意龙达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北京华意龙达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意龙达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供热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水暖锅炉安装、维修；供暖服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意龙达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14年1月13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意龙达的股东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 3. 农垦华通供热

农垦华通供热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现持有由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于2015年6月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233001100013948的《营业执照》。农垦华通供热目前注册资本为6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幸福家园4号楼东附属3楼北1号门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明章，经营范围为：“热力供应服务；热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力设施维护和管理；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

#### 1. 2014年设立

2014年6月25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会，同意出资30万元设立农垦华通供热。

2014年8月15日，华远意通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任命周军为农垦华通供热执行董事、重键为监事，王明章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4 年 8 月 19 日，农垦华通供热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黑垦宝）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4] 第 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华通供热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3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支行江滨办事处出具的《客户收款入账通知》（日志号124918801），农垦华通供热已收到股东华远意通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1日，黑龙江建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建所验字[2015]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已将30万股金转入农垦华通供热账户，截至2015年3月31日，农垦华通供热实收资本余额为300,000.00元。

农垦华通供热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远意通有限	30	100%
<b>合计</b>	<b>30</b>	<b>100%</b>

设立登记完成后，农垦华通供热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33001100013948 的《营业执照》。

## 2.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农垦华通供热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 2015 年 5 月 14 日打印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上述新增的 30 万元已汇至农垦华通供热的账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远意通有限	60	100%
<b>合计</b>	<b>60</b>	<b>100%</b>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农垦华通供热取得由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33001100013948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垦华通供热的股东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 4. 中能兴科

中能兴科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2503858的《营业执照》。中能兴科目前注册资本为2,41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3座1810，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英俊；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自产开发后产品；专业承包”。经营期限自2009年12月18日至2039年12月17日。

#### （1）2009年设立

2009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京)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1472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予以核准。

2009年12月16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对中能兴科的设立费用进行了审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215551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09年12月16日，中能兴科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李秋霞、赵长春、姜薇、陈秀明、周大杰、胡兆文、郭立首次缴纳的实缴资本合计1,000万元。

中能兴科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认购股份(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赵长春	9,000,000	—	货币	4,500,000	2009-12-16	货币	4,500,000	2011-12-15	货币
陈秀明	2,000,000	—	货币	1,000,000	2009-12-16	货币	1,000,000	2011-12-15	货币
李秋霞	2,000,000	—	货币	1,000,000	2009-12-16	货币	1,000,000	2011-12-15	货币
胡兆文	2,000,000	—	货币	1,000,000	2009-12-16	货币	1,000,000	2011-12-15	货币
姜薇	2,000,000	—	货币	1,000,000	2009-12-16	货币	1,000,000	2011-12-15	货币
周大杰	2,000,000	—	货币	1,000,000	2009-12-16	货币	1,000,000	2011-12-15	货币
郭立	1,000,000	—	货币	500,000	2009-12-16	货币	500,000	2011-12-15	货币
合计	<b>20,000,000</b>	—	—	<b>10,000,000</b>		—	<b>10,000,000</b>	—	—

设立登记完成后，中能兴科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2503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年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12月1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27153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11年12月15日,中能兴科已收到姜薇、李秋霞、赵长春、陈秀明、周大杰、胡兆文、郭立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中能兴科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得到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长春	9,000,000	9,000,000	45%	货币
2	陈秀明	2,000,000	2,000,000	10%	货币
3	李秋霞	2,000,000	2,000,000	10%	货币
4	胡兆文	2,000,000	2,000,000	10%	货币
5	姜薇	2,000,000	2,000,000	10%	货币
6	周大杰	2,000,000	2,000,000	10%	货币
7	郭立	1,000,000	1,000,000	5%	货币
	<b>合计</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b>	—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中能兴科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6日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2年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7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高山、王琛、方继祥、余林青、张毓珊、赵臣、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赵长春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5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张毓珊;同意赵长春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10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余林青;同意陈秀明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10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赵臣;同意陈秀明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10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高山;同意胡兆文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10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余林青;同意李秋霞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10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方继祥;同意李秋霞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10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周大杰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实缴50万货币出资转让与王琛。

2011年12月17日,赵长春与张毓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赵长春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50万元转让与张毓珊;赵长春与余林青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赵长春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100万元转让与余林青;陈秀明与赵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秀明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100万

元转让与赵臣；陈秀明与高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秀明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与高山；胡兆文与余林青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胡兆文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与余林青；李秋霞与方继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秋霞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与方继祥；李秋霞与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秋霞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与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周大杰与王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周大杰将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出资 50 万元转让与王琛。

2012 年 6 月 28 日，中能兴科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股东变更申请，并得到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长春	7,500,000	37.5%	货币
2	姜薇	2,000,000	10%	货币
3	余林青	2,000,000	10%	货币
4	周大杰	1,500,000	7.5%	货币
5	赵臣	1,000,000	5%	货币
6	高山	1,000,000	5%	货币
7	胡兆文	1,000,000	5%	货币
8	郭立	1,000,000	5%	货币
9	方继祥	1,000,000	5%	货币
10	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	货币
11	张毓珊	500,000	2.5%	货币
12	王琛	500,000	2.5%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2503858 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4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3 座 1810；同意增加新股东欧阳昕、李宁、李欣、许文发、王宝银；同意赵长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20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张毓珊；同意赵长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20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李宁；同意赵长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10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王宝银；同意赵长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5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欧阳昕；同意赵长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150 万货



币出资转让与李欣；同意赵长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5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许文发；同意高山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25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张毓珊；同意方继祥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25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张毓珊；同意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25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张毓珊；同意余林青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5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张毓珊；同意周大杰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10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欧阳昕；同意王琛将其在中能兴科实缴 50 万货币出资转让与欧阳昕。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述人员分别就相关股份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出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有关股份转让与受让方。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毓珊	3,750,000	18.75%	货币
2	李宁	2,000,000	10%	货币
3	欧阳昕	2,000,000	10%	货币
4	姜薇	2,000,000	10%	货币
5	李欣	1,500,000	7.5%	货币
6	余林青	1,500,000	7.5%	货币
7	赵臣	1,000,000	5%	货币
8	胡兆文	1,000,000	5%	货币
9	郭立	1,000,000	5%	货币
10	王宝银	1,000,000	5%	货币
11	高山	750,000	3.75%	货币
12	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3.75%	货币
13	方继祥	750,000	3.75%	货币
14	周大杰	500,000	2.5%	货币
15	许文发	500,000	2.5%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2503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4 年增资至 2,300 万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增加的 300 万元由华远意通有限认缴。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流水号为 14RI015271792 的《收款回单》，华远意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将 300 万元出资款汇入中能兴科的银行账户。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毓珊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余林青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高

山将其持有的 75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胡兆文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方继祥将其持有的 75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王宝银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转让给华远意通有限。

2014 年 3 月 16 日，华远意通有限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与上述人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出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有关股份转让与受让方。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远意通有限	8,000,000	34.78%	货币
2	张毓珊	3,500,000	15.22%	货币
3	李宁	2,000,000	8.7%	货币
4	欧阳昕	2,000,000	8.7%	货币
5	姜薇	2,000,000	8.7%	货币
6	李欣	1,500,000	6.52%	货币
7	赵臣	1,000,000	4.35%	货币
8	郭立	1,000,000	4.35%	货币
9	胡兆文	500,000	2.17%	货币
10	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17%	货币
11	周大杰	500,000	2.17%	货币
12	许文发	500,000	2.17%	货币
	<b>合计</b>	<b>23,000,000</b>	<b>100%</b>	—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2503858的《营业执照》。

#### （6）2014年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至2,410万元

2014年10月9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毓珊将其持有的25万股转让给白桂明；张毓珊将其持有的10万股转让给王德泉；张毓珊将其持有的20万股转让给刘嘉；许文发将其持有的10万股转让给李先瑞；许文发将其持有的10万股转让给王振铭；许文发将其持有的10万股转让给甘玉莲；许文发将其持有的10万股转让给徐中堂；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将中能兴科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自产开发后产品；专业承包。（以工商核定为准）”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有关股份转让与受让方。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能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410 万元，增加的 110 万元由孙亚东、刘凯、张春蕾、杨明娟、赵玺认缴。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32 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能兴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4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远意通有限	800	33.20%	货币
2	张毓珊	295	12.24%	货币
3	李宁	200	8.30%	货币
4	欧阳昕	200	8.30%	货币
5	姜薇	200	8.30%	货币
6	李欣	150	6.22%	货币
7	赵臣	100	4.15%	货币
8	郭立	100	4.15%	货币
9	胡兆文	50	2.07%	货币
10	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	2.07%	货币
11	周大杰	50	2.07%	货币
12	刘凯	35	1.45%	货币
13	孙亚东	35	1.45%	货币
14	白桂明	25	1.04%	货币
15	刘嘉	20	0.83%	货币
16	张春蕾	20	0.83%	货币
17	许文发	10	0.41%	货币
18	李先瑞	10	0.41%	货币
19	徐中堂	10	0.41%	货币
20	王振铭	10	0.41%	货币
21	王德泉	10	0.41%	货币
22	甘玉莲	10	0.41%	货币
23	杨明娟	10	0.41%	货币
24	赵玺	10	0.41%	货币
	<b>合计</b>	<b>2,410</b>	<b>100.00%</b>	—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能兴科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2503858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能兴科的股东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能兴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关于同意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24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代码 823618。

#### （7）下属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中能兴科现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2577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1809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毓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产品节能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兴科	50	50%	货币
2	黄慧英	10	10%	货币
3	深圳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4	孙冬前	5	5%	货币
5	张毓珊	5	5%	货币
6	姜薇	5	5%	货币
7	胡绍敏	5	5%	货币
8	陈秀明	5	5%	货币
9	郭立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远意通有限	5927524	37	原始取得	无
2		华远意通有限	11118037	37	原始取得	无

3		华远意通有限	11118094	38	原始取得	无
4		中能兴科	8081006	42	原始取得	无
5		中能兴科	8081029	41	原始取得	无
6		中能兴科	8081068	1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1-3项注册商标注册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1项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核定种类	核定服务项目
1		14790851	2014-06-03	华远意通有限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智能型锅炉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闭环]V1.0	软著登字第122203号	2008SR35024	2007-12-01	华通兴远
2	多台锅炉联动闭环控制软件[简称：锅炉联动]V1.0	软著登字第122204号	2008SR35025	2007-05-10	华通兴远
3	锅炉供热系统集中闭环控制软件 V1.0 [简称：集中控制]	软著登字第122205号	2008SR35026	2007-08-15	华通兴远
4	锅炉供热系统实时监控软件 [简称：实时监控] V1.0	软著登字第122206号	2008SR35027	2007-12-15	华通兴远
5	二次换热系统闭环控制软件 [简称：换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2207号	2008SR35028	2007-12-30	华通兴远
6	供热系统气候补偿监控软件 [简称：气候补偿] V1.0	软著登字第122208号	2008SR35029	2007-12-01	华通兴远
7	采集检测换热站末端室内温度的无线室温检测软件 [简称：室温监测] V1.0	软著登字第0260753号	2010SR072480	2010-05-01	华通兴远
8	压差变频调节软件 [简称：压差变频] V1.0	软著登字第0257865号	2010SR069592	2010-04-10	华通兴远
9	智能型水泵电机动态监测保护软件 [简称：水泵监测保护]	软著登字第0259752号	2010SR071479	2010-05-20	华通兴远

	V1.0				
10	热量表远程抄表软件 [简称: 远程抄表] V1.0	软著登字第 0259544 号	2010SR071271	2010-04-10	华通兴远
11	智能型水泵扬程/流量自动检测软件 [简称: 扬程/流量] V1.0	软著登字第 0259601 号	2010SR071328	2010-04-20	华通兴远
12	温差式变流量调节软件 [简称: 温差变流量] V1.0	软著登字第 0260768 号	2010SR072495	2010-04-10	华通兴远
13	供热系统能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33626 号	2013SR127864	未发表	中能兴科
14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智能终端网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068 号	2014SR058824	2014-03-01	中能兴科
15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企业数据中心网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544 号	2014SR059300	2014-03-01	中能兴科
16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基站主网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541 号	2014SR059297	2014-03-01	中能兴科
17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088 号	2014SR058844	2014-03-01	中能兴科
18	可动态加载协议的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082 号	2014SR058838	2014-03-01	中能兴科
19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管控与数据传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0031 号	2014SR060787	2014-03-01	中能兴科
20	中能兴科节能好管家-总控中心网站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28075 号	2014SR058831	2014-03-01	中能兴科
21	基于移动终端的云计算分布式输配监控装置及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954 号	2015SR127868	2015-05-25	中能兴科
22	基于移动终端的分时分区分温控制软件[简称: 分时分区分温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52440 号	2015SR165354	2015-07-10	中能兴科
23	中能兴科智慧能源管家一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数据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63224 号	2015SR176138	2015-07-24	中能兴科
24	中能兴科智慧能源管家总控平台(热网版)[简称: 总控平台(热网版)]V1.0	软著登字第 1063221 号	2015SR176135	2015-07-27	中能兴科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 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4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锅炉节能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620007467.X	2006-09-13	股份公司	无
2	一种空调装置	发明	ZL201010606337.9	2012-11-28	股份公司	无
3	二次供热管网温差式流量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560200.4	2012-11-28	华通兴远	无
4	土壤源热泵系统地下埋管孔井的钻井装置	发明	ZL201010547322.X	2012-11-28	华意龙达	无
5	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22869.3	2009-07-22	华通兴远	无
6	能同时制热、制冷的改进型涡流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431.6	2011-08-10	华通兴远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7	一种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685538.8	2011-08-10	华通兴远	无
8	基于 GPRS 网络的供热管网远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225.8	2012-12-12	华通兴远	无
9	燃气供暖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438.9	2012-12-12	华通兴远	无
10	用于供热、供冷和供生活热水的土壤源热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041.1	2012-12-12	华通兴远	无
11	直接控制燃气量的燃烧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021.4	2012-12-12	华通兴远	无
12	安全防爆型烟气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406.0	2012-12-12	华通兴远	无
13	直接接触式燃气锅炉烟气全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00910.8	2013-02-13	华通兴远	无
14	供热管网水温调节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96.2	2013-02-13	华通兴远	无
15	供热管网分时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222.4	2013-02-13	华通兴远	无
16	一种二维三通烟道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655.0	2014-04-16	华通兴远	无
17	锅炉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78762.2	2014-08-06	华通兴远	无
18	燃气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302298.7	2014-06-06	华通兴远、清华大学	无
19	燃气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20103.9	2014-12-24	华通兴远、清华大学	无
20	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HTXY-04)	外观设计	ZL201130088715.4	2011-10-05	华通兴远	无
21	数据采集箱 (HTCJ-01)	外观设计	ZL201230538109.2	2013-05-01	华通兴远	无
22	数据采集箱 (HTCJ-02)	外观设计	ZL201230538187.2	2013-05-22	华通兴远	无
23	喷射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37982.X	2013-05-22	华通兴远	无
24	智能控制器 (HTXY-02)	外观设计	ZL201230537894.X	2013-05-22	华通兴远	无
25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661.7	2015-03-18	华通兴远	无
26	锅炉水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891.0	2015-08-05	华通兴远	无
27	用于高温窑炉的蓄热式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6152.9	2012-03-21	中能兴科	无
28	可调节的高温蓄热式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6153.3	2012-05-30	中能兴科	无
29	蓄热式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5330.7	2012-05-30	中能兴科	无
30	四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55699.8	2012-04-11	中能兴科	无
31	低 NOx 蓄热式燃烧专用燃烧嘴	实用新型	ZL201120255737.X	2012-05-30	中能兴科	无
32	蓄热式降温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58461.0	2012-05-09	中能兴科	无
33	区域供暖分布式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61958.3	2014-08-27	中能兴科	无
34	蓄冰冷回收空调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718035	2012-02-22	中能兴科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6230064720），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针对中能兴科提交的关于“基于移动终端的云计算分布式输配监控装置及系统”的专利申请做出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目前中能兴科正在办理登记手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燃气锅炉	发明	201410250827.8	2014-06-26	华通兴远、

					清华大学
2	燃气锅炉系统	发明	201410364113.X	2014-07-28	华通兴远、 清华大学
3	用于燃气锅炉的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发明	201410492025.8	2014-09-23	华通兴远
4	一种二维三通烟道阀	发明	201310412693.0	2013-09-11	华通兴远
5	锅炉燃烧及余热回收综合监测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1310428661.X	2013-09-18	华通兴远
6	烟气预加热生活热水装置	发明	201510413668.3	2015-07-14	华通兴远
7	烟气预加热生活热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0230.2	2015-07-14	华通兴远

####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Huatongreli.com	股份公司	2020-06-15
2	Znxk.net	中能兴科	2016-01-08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8.15	33.39	164.76	83.15
机器设备	24,881.57	4,321.06	20,560.51	82.63
运输设备	397.62	257.80	139.82	35.16
办公设备	357.55	269.00	88.55	24.77
<b>合计</b>	<b>25,834.89</b>	<b>4,881.25</b>	<b>20,953.64</b>	-

####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4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远意通济南分公司

华远意通济南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于2014年11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1230002263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相公吉祥苑A4号—5号商品房，负责人为周军，经营范



围为：“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华远意通平谷分公司

华远意通平谷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于2014年11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701430488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负责人为杨连军，经营范围为：“供热、节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力供应；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机械设备维修；销售锅炉、机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

## 3. 华远意通马驹桥分公司

华远意通马驹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5年1月2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157804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522室，负责人为唐文志，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热力供应；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华远意通天津分公司

华远意通天津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8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于2015年2月2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02000097352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市河东区创智大厦1-610，负责人为郭俊永，经营范围为：“供热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办公设备维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如下：

1. 发行人的房产主要系购置取得。
2.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部分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部分系受让取得。
3. 主要机器设备系购置取得。

除1处房产和3项注册商标权仍在华远意通有限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它房产、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商标、软件著作权均已更名至发行人的名下。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被设置抵押的部分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面积超过 50 万 m<sup>2</sup> 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 (1) 供暖投资运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涉及小区楼盘及供暖区域	投资运营时间(年)	合同面积(平米)	签署时间
1	北京旺兴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小镇供热合作协议	大城小镇小区	15	总建筑面积约 90 万	2006-07-12
2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广安康馨家园项目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协议	广安康馨家园	25	建筑面积约 55 万，供暖面积约 43.22 万	2013-05-09
3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王四营项目合作协议	朝阳区王四营乡住宅	15	总建筑面积约 639,606.47	2011-12-30
4	北京东环望京房地产有限公司	融科橄榄城供热合作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A2 区	15	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供暖面积约 39 万	2006-01-25
5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一、三期供热投资合作协议	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一、三期（一期包括 D11、D13、D14 地块，三期	15	总建筑面积约 74 万（地上建筑面积约 68.5	2007-10-08

			包括 D4、D6 地块)		万, 地下面积约 5.5 万)	
6	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驹桥珠江环保工业园锅炉供暖系统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合同	珠江环保工业园二期	20	规划供热面积约 120 万	2010-12-03

## (2) 供暖经营权收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转让项目名称	转让/投资金额(万元)	委托运营期限	供暖面积(平方米)	签署时间
1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成馨园锅炉房及供热系统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翠成馨园锅炉房及供热系统	2,000	永久	供暖总面积约 100 万	2010-09-27

## (3) 供暖运营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涉及小区楼盘及供暖区域	运营时间(年)	合同面积(平方米)	签署时间
1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夏各庄新城集中供热中心托管合同	夏各庄新城	30	供暖建筑面积约 190 万	2011-11-14
2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合同	北苑家园	5 个供暖季	供暖建筑总面积约 150 万	2012-11-07
3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热运行承包合同	新华联锦园, 华兴园, 金桥时代家园, 工业园, 科技园, 新华联丽景, 新华联丽港, 新干线家园, 青年城, 新华联国际	3	1,073,633.25	2015-06-29
4	北京市马桥胜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合同	新海小区、兴华嘉园	5	供暖建筑总面积约 55 万	2012-11-16
5	北京育新物业管理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合同	两站一街小区	10	供暖建筑总面积约 90 万	2013-12-20

## (4) 项目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大众锦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合同 (HTZCT 2013-065)	张仪村安置房	5,000,000.00	2013
2	北京东方永捷热力技术中心	锅炉设备安装合同 (HTZCT-2013-059)	张仪村安置房	5,066,745.00	2013-05-17

## 2. 全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b>一、短期借款</b>						
1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华远意通有限	1,000	2014-12-11 至 2015-12-11	0254986	保证、质押、抵押
2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华远意通有限	1,000	2014-10-24 至 2015-10-23	129C110201400327	—
3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华远意通有限	3,000	2014-12-05 至 2015-12-04	129C110201400366	—
4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华远意通有限	1,000	2014-12-05 至 2015-12-04	129C110201400370	—
5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股份公司	1,000	2015-08-26 至 2016-08-12	129C110201500178	—
6	江苏银行石景山支行	股份公司	4,000	2015-02-03 至 2016-02-03	322915CF002-001JK	保证、抵押、质押
7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股份公司	4,600	2015-03-10 至 2016-03-10	—	保证、质押
8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股份公司	2,000	2015-07-14 至 2016-07-14	公借贷字第 1500000111521 号	保证、质押
<b>二、长期借款</b>						
1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华远意通有限	1,688	2014-04-08 至 2018-10-08	公房贷字第 1400000054682 号	抵押、质押、保证
2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华远意通有限	5,000	2013-01-16 至 2016-01-16	公借贷字第 1300000009761 号	保证、质押

##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保证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秀明	华远意通有限	6,000	2014-02-28	2015-12-11	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一波、李爱云	华远意通有限	6,000	2014-02-28	2015-12-11	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长春、金春玉	华远意通有限	6,000	2014-02-28	2015-12-11	保证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陈秀明	华远意通有限	6,000	2014-02-28	2015-12-11	抵押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赵长春	华远意通有限	6,000	2014-02-28	2015-12-11	抵押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华远意通有限	华远意通有限	6,000	2014-02-28	2015-12-11	质押
7	最高额担保合同	赵一波	华远意通有限	5,000	2013-01-16	2016-01-16	保证
8	最高额担保合同	赵长春	华远意通有限	5,000	2013-01-16	2016-01-16	保证
9	最高额担保合同	陈秀明	华远意通有限	5,000	2013-01-16	2016-01-16	保证
1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华远意通有限	华远意通有限	5,000	2013-01-16	2016-01-16	质押
11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李爱云	股份公司	4,000	2015-01-22	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协议确定	保证
1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	赵一波	股份公司	4,000	2015-01-22	根据实际签订	保证

	任保证书					借款协议确定	
13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赵长春	股份公司	4,000	2015-01-22	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协议确定	保证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4,000	2015-01-22	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协议确定	抵押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4,000	2015-01-22	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协议确定	质押
16	担保合同	陈秀明	华远意通有限	1,688	2014-04-08	2018-10-08	保证
17	担保合同	赵一波	华远意通有限	1,688	2014-04-08	2018-10-08	保证
18	质押合同	华远意通有限	华远意通有限	1,688	2014-04-08	2018-10-08	质押
19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9,000	2015-03-10	根据主债权实际约定确定	质押
20	最高额担保合同	赵一波	股份公司	9,000	2015-03-10	根据主债权实际约定确定	保证
21	最高额担保合同	赵长春	股份公司	9,000	2015-03-10	根据主债权实际约定确定	保证

### 3. 授信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6,000	2014-12-05	2014-12-05 至 2015-12-04	—
2	江苏银行石景山支行	4,000	2015-01-22	2015-01-22 至 2016-01-21	保证、抵押、质押
3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9,000	2015-03-10	2015-03-10 至 2016-03-10	保证、质押

###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本金（元）	租赁年利率	签署日期
1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华远意通有限	KJZLA2014-089	锅炉、燃烧器	2014-10-31 至 2017-10-30	25,000,000	7.65%	2014-10-31
2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华远意通有限	KJZLA2014-090	锅炉、燃烧器等设备	2014-11-14 至 2017-11-13	25,000,000	7.65%	2014-11-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华远意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远意通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重大或有负债。

####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行业具有特殊性，需使用大量季节工、农民工。《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要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北京市已具备此类条件。由于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没有长期正式员工中的农民工、目前存在没有为季节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 1. 员工构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1,696人，其中764人为季节性员工（工作时间为供暖季的四个月），长期正式员工有932人。

##### 2.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以下简称“五险”）。

###### （1）长期正式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长期正式员工中“未缴纳五险员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102人，2013年12月31日为74人，2014年12月31人为66人，2015年3月31日为0人，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全部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五险。上述未

缴纳五险的长期正式员工均为农村户口员工，且均为股份公司员工，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此类情况。

“未缴纳五险”的具体原因为：上述未缴纳五险的员工为农村户籍，如在北京市办理城镇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在其将来离开北京时，上述保险由于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难以转回原籍，其难以从中收益。因此，其本人自愿选择在原籍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以下统称“新农合、新农保”）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从2012年1月1日起每年为其发放或报销新农合、新农保补贴，并为其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团体商业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因此，发行人对农民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5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已为其全体长期正式员工缴纳了五险。

## （2）季节性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节性员工在各年度的采暖季虽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但由于上述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籍或已在人才职介自行缴纳社保，不愿意在北京市办理城镇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因为在其将来离开北京时，上述保险由于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难以转回原籍，难以从中收益。

季节性工人自愿放弃参加社保，并分别书面承诺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缴纳社保，同意发行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发放或报销新农合、新农保或缴纳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已及时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或自行缴纳社保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及时支付给季节性员工。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

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口长期正式员工及季节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已经为全体长期正式员工统一缴纳了社会保险；季节性员工中的农村户口员工均已采取其他途径或渠道缴纳了相关保险、或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发行人均已对其做出补偿；并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可能被处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只为长期正式员工中有城镇户口的员工和长期正式员工中虽为农村户口但担任主管职务以上的长期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其他持有农村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季节性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但考虑到农民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离职后住房公积金的转移与提取手续相对复杂，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



的抵触情绪，因此，发行人按照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目前暂未为该等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给予农民工合理的报酬，提供免费员工宿舍等方式保障农民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东管理部均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一波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含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农村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代发行人承担可能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可能被处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函》；且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发行人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 收购华通兴远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年12月，赵一波和陈秀明分别以其持有的华通兴远55%和45%的股权向华远意通有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前身华远意通有限的设立及变更”部分的相关内容，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业绩的连续计算。

### 2. 收购中能兴科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年3月，华远意通有限与中能兴科股东张毓珊、余林青、胡兆文、王宝银、高山、方继祥、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中能兴科的股份，并向中能兴科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能兴科成为华远意通有限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 中能兴科”部分的相关内容。

上述两起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收购兼并。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与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的访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4年9月25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分红的相关条款。

2015年9月10日,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 股东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财务会计师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通知和公告,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附则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2.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5. 公司年度盈利但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论证，结合行业竞争、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说明原因，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明确，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发行人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了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赵一波、陈秀明、王英俊	赵一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海清、许哲、杨勇	刘海清
提名委员会	沈龙海、许哲、赵一波	沈龙海
审计委员会	许哲、陈秀明、刘海清	许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 （五）三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最近三年华远意通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股东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华远意通有限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	2012年4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公司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5层505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8号楼8层”；</li> <li>2. 同意将股东包英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6.6667万元全部转让给石秀杰；</li> <li>3. 同意吸收新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桃花源投资；</li> <li>4.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225.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25.2万元；</li> <li>5. 新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140.7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li> <li>6. 新股东桃花源投资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84.5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li> <li>7. 同意转股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li> <li>8. 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1日；</li> <li>9.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li> </ol>
2	华远意通有限2011年度股东会	2012年6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总结和2012年工作计划报告》；</li> <li>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3	华远意通有限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	2012年8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取消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免去赵一波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赵一波、陈秀明、王英俊、闻国平、石秀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权利；</li> <li>2. 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重键、杨连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等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吕亚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行使监事会权利；</li> <li>3. 免去赵一波的经理职务；</li> <li>4. 同意甘玉莲等股东的股权转让；同意转股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li> <li>5.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li> </ol>
4	华远意通有限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3年3月25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福利待遇标准》
5	华远意通有限2012年	2013年6月26日	1.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年度股东会	日	2013 年工作计划报告》； 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华远意通有限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13 年 9 月 2 日	1. 同意吸收新股东臻诚投资； 2. 同意将实地创业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货币出资 140.7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臻诚投资； 3. 同意转股后各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 4.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	华远意通有限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13 年 9 月 2 日	1. 同意吸收新股东：杨勇、李昕、杜红波、王随林、徐凯、张建华、宋海涛； 2. 同意赵一波、陈秀明、石秀杰等新旧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同意转股后各股东出资情况； 3.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8	华远意通有限 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4225.2 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 704.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29.4 万元； 2. 同意吸收新股东：昆仑投资、振银投资、科桥投资、通用投资； 3. 同意新股东昆仑投资、通用投资、科桥投资对公司的出资； 4. 同意股东赵一波、陈秀明与昆仑投资、振银投资之间的出资转让； 5. 同意转股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6.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9	华远意通有限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1. 选举赵一波、陈秀明、欧阳昕、王英俊、杨勇、石秀杰、许文发、许哲、沈龙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重键、杨连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吕亚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0	华远意通有限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14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能兴科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	华远意通有限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1. 同意股东赵一波、陈秀明、闻国平、刘凯与新股东李赫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 同意转股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3.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2	华远意通有限 2013 年度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3	华远意通有限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1. 同意吸收新股东陈义君、沙建峰，同意股东石秀杰等人之间进行的出资转让； 2.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远意通有限 2014 年第五次股东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龙湖昌平沙河项目及五矿·铭品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董事会

华远意通有限自设立至 2012 年 8 月期间，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董事会。2012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举赵一波为公司董事长；</li> <li>2. 选举陈秀明为公司副董事长；</li> <li>3. 聘任王英俊为公司总经理；</li> <li>4.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闻作祥为公司副总经理；</li> <li>5.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闻国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li> <li>6.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景芳为公司副总经理；</li> <li>7.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石秀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li> </ol>
2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以上）人选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福利待遇标准》和《基层人员的薪酬体系及标准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安康馨家园项目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li> <li>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li> </ol>
3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工作计划报告》；</li> <li>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li> <li>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li> <li>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8.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li> </ol>
4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吸收新股东：臻诚投资、杨勇、李昕、杜红波、王随林、徐凯、张建华、宋海涛；</li> <li>2. 同意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货币出资 140.7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臻诚投资；</li> <li>3. 同意赵一波、陈秀明、石秀杰等新旧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li> <li>4. 同意转股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li> <li>5.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li> <li>6.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li> </ol>
5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4,225.2 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 704.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29.4 万元；</li> <li>2. 同意吸收新股东：昆仑投资、振银投资、科桥投资、通用投资；</li> <li>3. 同意新股东昆仑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234.7333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765.2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li> <li>4. 同意新股东通用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312.9778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78.0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li> <li>5. 同意新股东科桥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156.4889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43.5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li> <li>6. 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及货币出资 131.273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仑投资，转让价格为 1,677.73.8 万元；</li> </ol>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7. 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78.244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振银投资, 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8. 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及货币出资 25.215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仑投资, 转让价格为 322.2692 万元; 9. 同意转股及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0.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1.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
6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 同意推选赵一波、陈秀明、欧阳昕、王英俊、杨勇、石秀杰、许文发、许哲、沈龙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
7	华远意通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4. 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安排方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能兴科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同意股东赵一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0.798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赫, 转让价格为 3.1956 万元; 9. 同意股东陈秀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0.629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赫, 转让价格为 2.5184 万元; 10. 同意股东闻国平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13.57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赫, 转让价格为 54.286 万元; 11. 同意股东闻国平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即货币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勇, 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12. 同意股东刘凯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货币出资 5.476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卢宏广, 转让价格为 21.9048 万元; 13. 同意转股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4.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5.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
8	华远意通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远门头沟项目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9	华远意通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	1. 股权转让; 同意吸收新股东陈义君、沙建峰; 同意新老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2.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10	华远意通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龙湖昌平沙河项目及五矿·铭品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华远意通有限自设立至 2012 年 8 月期间, 设监事 1 名, 未设董事会。2012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9日	选举重键为监事会主席
2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6月6日	1.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推选重键、杨连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4	华远意通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2日	选举重键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5	华远意通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6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华远意通有限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	免去监事重键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免去监事杨连军、吕亚红监事的职务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5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报告》；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0.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3.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1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	2015年6月15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li>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5.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6.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9.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10. 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li> </ol>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8. 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li> <li>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li> <li>10. 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li> <li>11. 审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li> <li>12. 审议《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li> <li>1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li> </ol>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li> <li>5.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li> <li>6.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li> <li>7.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li> <li>8.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li> <li>9.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li> <li>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任务指标的议案》。</li> </ol>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工作任务指标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组织结构调整方案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li> </ol>

			<p>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为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	<p>1.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刘景芳女士岗位调整的议案》；</p> <p>12. 《关于增设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的议案》；</p> <p>13. 《关于决定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4,000 万额度的议案》。</p>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p>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8.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9.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10.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p> <p>11.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1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p> <p>13.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14.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p> <p>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7. 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p>

			2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	选举王随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序号	专业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赵一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许哲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凯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凯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许文发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沈龙海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5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

####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1	赵一波	董事长	男	197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2	陈秀明	董事	男	1961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3	欧阳昕	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4	王英俊	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5	杨勇	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6	石秀杰	董事	女	1974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7	刘海清	独立董事	女	1973年	中国	2015.06.15 至 2017.09.24
8	许哲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9	沈龙海	独立董事	男	1940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 (1) 赵一波先生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加拿大萨省大学；2008 年 3 月获得北弗吉尼亚大学 EMBA。2002 年组建华远意通有限，历任华远意通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陈秀明先生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3 年任北京静电设备厂设备科长；1995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华润置地(北京) 物业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华远意通有限；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副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 (3) 欧阳昕先生

男，1969 年出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化工机械厂技术开发部技术员；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北京万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北京新民理财顾问公司项目运作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臻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 (4) 王英俊先生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2002 年至 2004 年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新华联集团制造事业部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董事；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中能兴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 (5) 杨勇先生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物业管理师。2002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6) 石秀杰女士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世茂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行政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 (7) 刘海清女士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市泽丰联合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3 年至今任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5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8) 许哲先生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晟国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9) 沈龙海先生

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67 年至 1977 年，任南京炼油厂油品车间、计划科、生产科、援外办公室工人、技术员、工程师、副科长；1977 年至 1982 年，任石油工业部炼化司调度处、技术处、办公室副处长；1982 年至 1988 年，任国家经委能源局石油处、能源局处长、副局长、局长；1989 年至 1995 年，任国家计委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国土地区司司长；

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参赞；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1	王随林	监事会主席	女	1956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2	周晓峰	监事	男	1975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3	范凌佳	监事	男	1982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4	重键	监事（职工监事）	女	196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5	王先根	监事（职工监事）	男	1963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 （1）王随林

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热能工程博士。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暖通热工教研室主任；1994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建筑大学副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被北京建筑大学返聘；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2）周晓峰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外交部随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 （3）范凌佳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 MBA。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投资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万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方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客座教授；2008 年 7 月至今，任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 （4）重键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大兴分公司团支部书记；2003 年至今任华远意通有限及发行人审计部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华通兴远、华意龙达监事。

(5) 王先根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北京军区后勤汽车修理所班长；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 66272 部队检修所所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 66272 部队主任；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华远意通有限及股份公司运行管理中心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1	赵一波	总经理	男	1978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2	杨勇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3	李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9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4	石秀杰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	中国	2014.09.25 至 2017.09.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赵一波，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董事简历。

(2) 杨勇，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董事简历。

(3) 李赫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 年至 2009 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 21 世纪不动产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远意通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子公司中能兴科董事。

(4) 石秀杰，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部分董事简历。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148 条所列明之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成员半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华远意通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赵一波。

2012 年 8 月 7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取消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免去赵一波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赵一波、陈秀明、王英俊、闻国平、石秀杰共同组成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 8 月 8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赵一波为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2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赵一波、陈秀明、欧阳昕、王英俊、杨勇、石秀杰、许文发、许哲、沈龙海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2014 年 1 月 22 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赵一波为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一波、欧阳昕、杨勇、石秀杰、王英俊、陈秀明、许哲、许文发、沈龙海为董事，其中许哲、许文发、沈龙海为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一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许文发的辞职申请，选举刘海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赵一波、欧阳昕、杨勇、石秀杰、王英俊、陈秀明、许哲、刘海清、沈龙海共 9 人。

### 2. 监事变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华远意通有限未设监事会，重键为华远意通有限监事。

2012年8月7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监事会，选举重键、杨连军为华远意通有限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吕亚红组成华远意通有限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8月9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重键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22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重键、杨连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吕亚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重键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随林、周晓峰、范凌佳为监事，与经推选的职工代表重键、王先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随林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王随林、周晓峰、范凌佳、重键、王先根5人。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7日，李兰英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8月8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王英俊为华远意通有限总经理，闻作祥、闻国平、刘景芳为副总经理，闻国平为财务总监，石秀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22日，华远意通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赵一波为华远意通有限总经理，杨勇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李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一波为公司总经理，杨勇、刘景芳、李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赫为公司财务总监，石秀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刘景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赵一波、杨勇、石秀杰、李赫共4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引进投资者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文发、许哲（会计专业人士）、沈龙海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许文发的辞职申请并选举刘海清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的合法纳税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674546192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独立合法纳税的主体。

###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8 号”文件“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提供商业供暖费收入按照 13% 税率计缴；发行人销售商品按照 17% 税率计缴；

(2) 营业税：服务业税率为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通兴远从事建筑、安装工程营业税税率为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4)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缴；

(6) 防洪维护费：发行人下属天津分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 计缴；

(7) 房产税：税率为 1.2%，按房屋原值的 70% 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① 发行人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农垦华通供热、华意龙达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通兴远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复审后发放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正在申请复审。

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正在申请复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的规定：

（1）发行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发行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华通兴远、中能兴科企业所得税优惠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 （四）近三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计量	84,773.51	339,094.05	169,547.03	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政府奖励资金	181,341.20	0.00	5,499,482.17	5,166,968.21	注 1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1,912,975.00	8,237,025.00	3,770,266.66	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00.00	133,000.00	15,000.00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189,089.71</b>	<b>8,709,119.05</b>	<b>9,454,295.86</b>	<b>5,331,968.21</b>	—	—

注 1：发行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367 号，向环保中心申请节能技术改造政府奖励资金。

注 2：发行人依据《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文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向北京环保中心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五)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股份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674546192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
华通兴远	京税证字 110108793423934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27 日
华意龙达	京税证字 11010566563985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4 日
农垦华通供热	黑税国字 230421308644929 号	黑龙江省萝北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4 日
	黑地税字 23042130864492-9 号	黑龙江省萝北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中能兴科	京税证字 11010569964276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3 日

2.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丰国税查[2015]2245 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和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南苑税务所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丰地税南(2015)03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 发行人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有 1 笔 100 元行政罚款。

(1) 根据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和天津市河东地税征收所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津地证明 00064444《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天津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金海湖税务所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平地税金[2015]涉告字第 00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 平谷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处罚、无欠税记录。

(3)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通证字 256 号《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马驹桥税务所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通地税马驹桥涉密告[2015]007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马驹桥分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马驹桥税务所不存在处罚记录;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被罚款 600 元、2015 年 1 月 5 日因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被罚款 150 元。

(4)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国税局郭店分局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2015)历城涉字第 28 号《济南市地反税务局历城分局涉税证明》，济南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0775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海四[2015]告字第 091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华通兴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其他罚没收入 500 元。

4.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朝地税七(2015)36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信息告知书》，华意龙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萝北县国家税务局江滨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萝北县国家税务局江滨分局证明》和萝北县地方税务局江滨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萝北县地方税务局江滨分局证明》，农垦华通供热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和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朝地税七所(2015)172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七所[2015]告字第 16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中能兴科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因逾期未申报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而收到到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

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十一国简罚[2012]184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对中能兴科做出的处罚1,000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5日，中能兴科因欠缴2015年6月份增值税而交纳滞纳金5.5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存在100元罚款，华通兴远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存在500元罚款，马驹桥分公司因逾期办理税务登记和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分别存在600元和150元2笔罚款，中能兴科因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存在1,000元罚款和因欠缴增值税而缴纳5.5元滞纳金；发行人针对上述税务罚款做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 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完善业务复核流程，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
2. 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税务方面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税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3. 根据纳税申报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科学的纳税申报流程，并建立了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的沟通机制，及时协调纳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存在小额罚款外，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5笔小额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税务罚款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上述罚款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次受到环保部门小额罚款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客观原因导致，情节较轻，不具有主观恶意，且能够及时整改，2014-2015 供暖季已不再因此受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对发行人、华通兴远、华意龙达、中能兴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1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20,000	京丰台发改（备）[2015]72 号	发行人
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18,521.36	京丰台发改（备）[2015]64 号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项目	3,272.09	京丰台发改（备）[2015]71 号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	发行人
	<b>合计</b>	<b>46,793.45</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6,793.45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仍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先自筹适当资金投入项目，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2015年8月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三份《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上述3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5年8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E2015-0037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具体原因为：“依据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等地，拟新增工艺设备137台（套）。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其建设内容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不属于我局审批范畴”。

#### （2）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2015年8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E2015-0038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具体原因为：“依据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朝阳区、大兴区等地，拟新建节能减排设备24台（套）。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其建设内容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不属于我局审批范畴”。

#### （3）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2015年8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E2015-0039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环评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具体原因为：“依据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朝阳区、海淀区、大兴区等，拟改造涉及居民供暖1,000万平方米。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其建设内容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不属于我局审批范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发展战略

作为当前北京地区综合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民营供热企业之一，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秉持“打造绿色供热节能企业，营造低碳和谐居住环境”的企业使命，坚持走“低碳、环保、绿色、科技”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将“供热投资运营”业务、“供热经营权收购”业务、承包类供暖运营业务、节能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保持企业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增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成长为中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服务最好的城市供热运营服务商之一。

作为典型的技术型供热企业，发行人将把握时代脉络和产业趋势，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应用能力，以技术提升推动企业发展。继“高效防腐型烟气余热及冷凝水全回收装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后，公司将继续增强企业持续投入研发、坚持走产学研发展道路、坚持走技术型发展道路的信心，将进一步加强与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暖通专业顶尖的科研院校深度合作，推动企业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科技的创新和技术进步带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秉承“您身边的温暖守护人”的服务理念，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持续强化企业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服务专业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舒适、满意的供暖服务。为保证企业服务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推动呼叫中心的建设和提升，依托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建设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构建强大、快捷的服务体系，坚持把客户服务能力的建设放到企业的战略高度来培育，让服务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内部培训、培养机制建设，构建让企业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将继续在供暖项目中推行的“项目经理制”，引领行业内企业组织结构优化的趋势，充分体现发行人对人才的重视，同时在提升雇主品牌影响力与自身价值方面均将发挥积极作用，为发行人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依托，秉承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企业理念，发行人始终坚持倾力打造绿色供热节能企业，践行营造低碳和谐居住环境的社会责任与使命，以高度的责任感、活跃的创新精神及和谐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努力成为中国供热行业企业的领跑者。



## 2. 经营目标

在业务扩展方面，以“技术创新、持续发展、突出优势、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导向，发行人未来几年将在供热市场拓展、节能产品研发等多方面推进，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稳步增长，促进企业管理规模的快速提升。在发行人三年战略规划中，除致力于促进发行人供暖业务的持续增长之外，发行人还将以“高效防腐型烟气余热及冷凝水全回收装置、气候补偿智能控制系统、换热站无人值守监控系统”等典型专项技术与产品推动节能业务的拓展，多层次推动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经营成效的增长。

在内部管理方面，为提升管理效益，发行人将持续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近年，发行人逐步推行的项目经理制，利于企业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均管理效能；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与专家顾问队伍的建设，引进行业先进思想与技术，保障企业人均产值、人均效益、企业利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主要包括三类，分别为发行人起诉业主支付供暖费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以及侵权纠纷，涉诉金额较少，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罚字[2013]第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三万元。

(2) 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二万五千元。

(3)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锅炉房正常运营的1台型号为DZL4.2-0.7的6吨燃煤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超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字[2014]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二万元。

2014年3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兴环保责改字[2014]第1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于2014年3月11前完成对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燃煤锅炉的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使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经核查，美然绿色家园小区项目使用燃煤锅炉，是由于北京燃气集团的燃气管道在该地区尚未开通，无法使用燃气，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而非发行人主观恶意所为。

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按照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责令整改要求，对大兴区美然绿色家园小区的燃煤锅炉进行了脱硫废气处理设施的整改，2014-2015供暖季发行人未再因此受到相关处罚。目前，发行人正在针对该项目的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改造，预计2015-2016供暖季将使用天然气进行供暖，不会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客观因素导致，情节较轻，无主观恶意，且能够及时改正，并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和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新股发行意见》和《发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